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股票代码：60003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2010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的描述。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用户接受程度有限、新增注册用户数量达不到预期、行业政策发生调整等风险，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租用线路及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租用北京市供电局等单位的地上杆以架设缆线和部分租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如出租方将来提高租金标准或终止租赁协议，或因公司承租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缺失而导致来自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权属争议，公司需支付更高的租金或寻找替代性线路或房产，可能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四、关于三网融合带来的行业管理体制风险

公司是唯一一家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从事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的单位。但是，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6
二、	业务经营风险	26
三、	三网融合的风险	27
四、	网络稳定传输的风险	28
五、	人才储备风险	28
六、	技术风险	28
七、	政策性风险	28
八、	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	公司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	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四、	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6
五、	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7
六、	公司在行业中面临的竞争状况	47
七、	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54
八、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8
九、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70
十、	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71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1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 承诺的履行情况	72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2
十四、公司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7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一、同业竞争	8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财务报表	93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6
三、主要财务指标	10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1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129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3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3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131
七、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13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4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1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134
三、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1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35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概况	13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44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4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4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45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4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北广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可转债	指	本公司即将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授权规则》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规则》
数字媒体	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视宽新创	指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歌华益网	指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茁壮网络	指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广数字	指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瑞特影音	指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美光地产	指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歌华科技中心	指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多媒体公司	指	北京歌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环保局	指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师、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据登记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电	指	广播电视
宽带	指	针对窄带而言的，能够满足用户感观所能感受到的各种媒体（数据、语音、图像）在网络上传输所需要的带宽，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概念。目前一般将带宽大于 1Mbit/s 的称为宽带，小于 1Mbit/s 的称为窄带，宽带的速率数十倍乃至数百倍于窄带的速率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交互式网络电视。在IP网络上传送包含电视、视频、文本、图形和数据等，提供 QoS/QoE、安全、交互性和可靠性的可管理的多媒体业务
机顶盒	指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的信息接收和处理设备。数字机顶盒接收各种传输介质传输过来的数字电视和各种数据信息，通过解调、解复用、解扰、解码，并处理数据业务和完成多种应用的解析，在电视机上呈现数字电视节目和各种应用
高清交互机顶盒	指	将高清节目流解码系统及交互功能系统集成成为一个整体的机顶盒，可以向电视机输出高清节目并提供交互业务。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是实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功能必要的用户终端设备
模拟电视	指	图象信号的产生、传输、处理到接收机的复原，整个过程几乎都是在模拟体制下完成的电视系统
数字电视	指	从电视节目的采集、制作到电视节目的传输，以及到用户终端的接收全部实现数字化。运用了数字技术，电视的清晰度和抗噪能力大大加强，而且更少的带宽就可以传输更多的节目
双向化	指	在原有的单方向宽带广播传输信道基础上，通过建立双向的城域网和接入网，为用户提供综合业务的过程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通话）及数据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

NGB	指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是在一个国家地区内一段特定时间（一般为一年）里生产的所有最终商品和服务的市价
VOD	指	Video On Demand ，视频点播，是一套可以让使用者通过网络选择自己想要看的视频内容的系统
HFC	指	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
干线网	指	在前端和分配点之间或各分配点之间传输信号用的馈线网络
分配网	指	连接信号源（包括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等）和用户接入网的网络部分用于信号分配的网络
光缆网	指	完成光信号的馈送、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光缆及光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电缆网	指	完成射频信号的馈送、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电缆及电缆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应用工程项目、本项目	指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股票代码：60003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91 号文批准。

2、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不超过 1,600 万张。

5、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7、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歌华转债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6%、第六年 1.9%。

6、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 = 可转债票面总额 × 当年适用年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

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3)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7、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09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 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息: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

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提前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

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歌华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58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取得债券收益；
- 3) 监督发行人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依法转让所持有债券；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交纳债券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2)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歌华有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七)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八)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预计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	【】

(九) 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时间		事项	停牌安排
2010年11月23日 (T-2)	周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24日 (T-1)	周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25日 (T)	周四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26日 (T+1)	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29日 (T+2)	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30日 (T+3)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券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1日 (T+4)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

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郭章鹏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 联系电话：** 010-6202 0015
- 传真：** 010-6202 0048
- 联系人：** 黄铁军、刘贞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弘
-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联系电话：** 010-5832 8888
- 传真：** 010-5832 8964
- 保荐代表人：** 范文伟、顾科
- 项目协办人：** 白璟
- 项目经办人：** 高轶文、朱锋、陈茵、李嘉荣、徐逸敏、李玲
-
- (三) **分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 联系电话：** 021-6876 1616-8029
- 传真：** 021-6876 7971
- 经办人：** 张翼
-
- 分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联系电话：010-6319 7781
传真：010-6319 7730
经办人：张宏疆

分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联系电话：021-5058 6660-8539
传真：021-5081 7925
经办人：班妮、潘晓逸

分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 9229
传真：0531-6888 9222
经办人：田蓉、郝大鹏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及 22 层
联系电话：010-8519 1300
传真：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庄炜、陈贵阳

(五) 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华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联系电话：010-6526 4838
- 传真：010-6522 7521
- 经办会计师：苏金其、王娟
-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浩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 联系电话：021-5101 9090，010-5760 2227
- 传真：021-5101 9030，010-5760 2299
- 经办人员：邵津宏、李敏、田蓉
-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律师：王玲
- 负责人：王玲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 传真：010-5878 5566
- 经办律师：唐丽子、刘佳萍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 传真：021-6880 4868
-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75 4185

(十)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605760181500756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可向用户提供高清电视收看、视频点播、电视时移与回看、卡拉 OK 等高清交互服务。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分析，但受用户收看电视节目的习惯限制，如项目投产初期推广宣传效果未能及时显现，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用户接受程度有限的风险。同时，北京市新增人口数量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存在不确定，公司可能面临高清交互业务的新增注册用户数量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以及行业政策发生调整的风险，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目前来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信息业务收入和频道收转收入。前述三项主营业务收入总和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为 1,012,214,621.90 元、1,139,405,655.56 元和 1,260,755,923.67 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27%、86.54%和 85.69%，其中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97%、59.49%和 58.60%，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可以预见，前述三项收入特别是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在未来仍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

要来源，其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租用线路及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租用北京市供电局等单位的地上杆以架设缆线和部分租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其中，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共计 6 处、建筑面积约为 1,256 平方米（约占租赁总面积的 6.17%）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出租人未出具承诺就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关系无效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地上杆的有偿使用协议及房产租赁协议，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支付租金。如出租方将来提高租金标准或终止租赁协议，或因公司承租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缺失而导致来自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权属争议，公司需支付更高的租金或寻找替代性线路或房产，可能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三、三网融合的风险

随着北京市被确定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三网融合已逐步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本公司将在政策、财务、竞争、技术等方面面临以下风险：

截至目前，三网融合技术标准体系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相关政府优惠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阶段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其次，本公司在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的同时，还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数据、语音业务的应用，因此，本公司近期内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投入，对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将通过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业务对公司传统的广播电视业务形成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传统的语音及数据业务，从而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第四，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不断发展和逐渐推广，需要研发适应三网融合业

务要求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产品以及开发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化家庭设备等应用产品。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网络稳定传输的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公司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五、人才储备风险

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对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本公司对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人员形成更加强烈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在稳定现有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避免人才流失、人才缺乏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技术风险

本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并在音视频传输、数据业务开展、增值业务拓展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是随着国内“三网融合”趋势的发展，网络升级换代速度将不断加快，各种新业务和新产品将不断涌现，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和技术流失等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七、政策性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国家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实行“一市一网”的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是唯一一家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从事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的单位，公司拥有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但是，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有线数字电视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8]100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有线数字电视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2008]2050号），核准对本公司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295号）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看维护费收入，自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财税[2009]105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1944号）及《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提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名单的函》（京宣函[2006]6号），本公司列入《北京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第一批名单》。本公司作为转制文化企业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发生变化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可能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除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偏好和投资者预期都会对股票价格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偏好等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国家货币政策、市场和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和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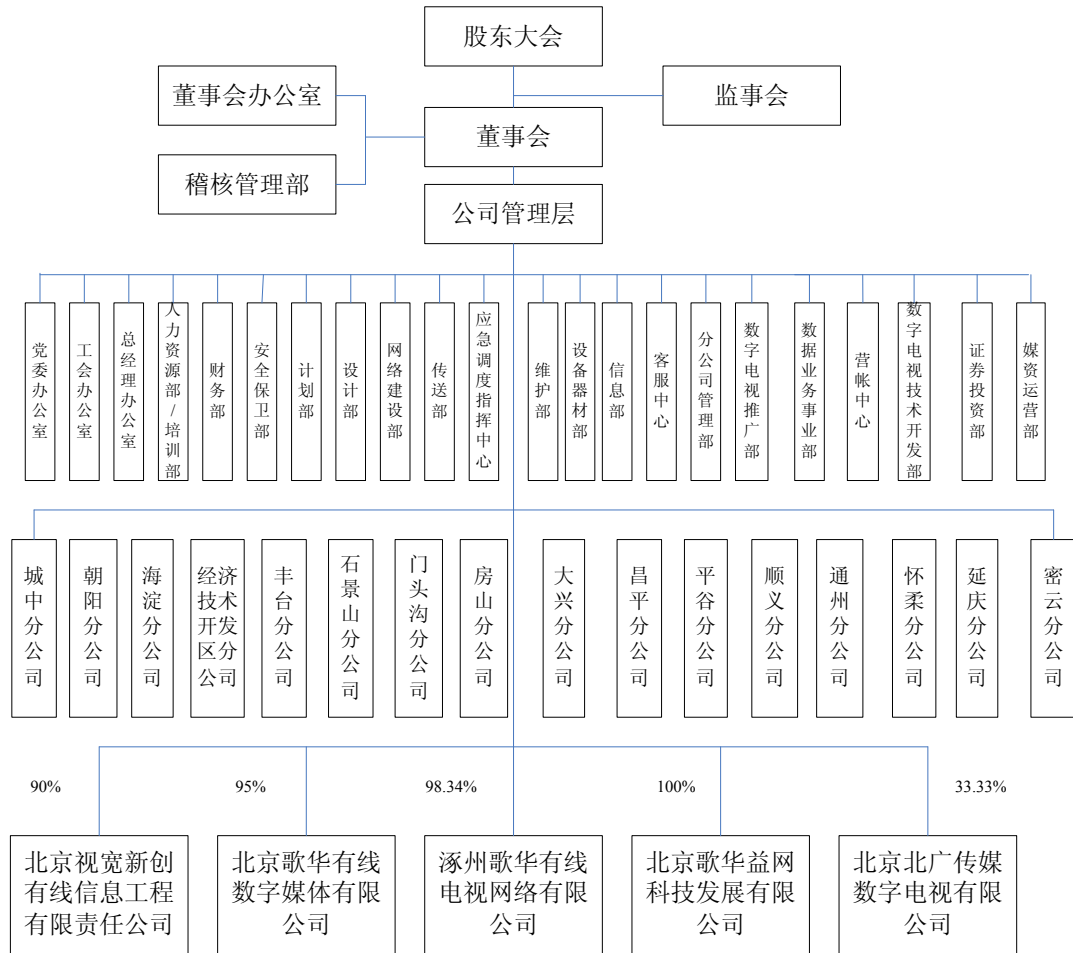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0,360,898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国有法人	476,919,370	4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584,578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094,599	1.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	北京北青文化艺术公司	国有法人	10,153,150	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00,025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9,079,106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49,773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676,894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7,131,853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73,323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直接 持股 比例 (%)
1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4	2,000	2,000	工程施工	北京	控股子公司	邱纪	90.00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1999.11	4,000	4,000	器材销售、 技术开发	北京	控股子公司	吴瞻民	95.00
3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4.10	3,553.4495	3,553.4495	广播电视 网络服务	涿州	控股子公司	马健	98.34
4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7	3,000	3,000	技术开发 服务	北京	全资子公司	卢东涛	1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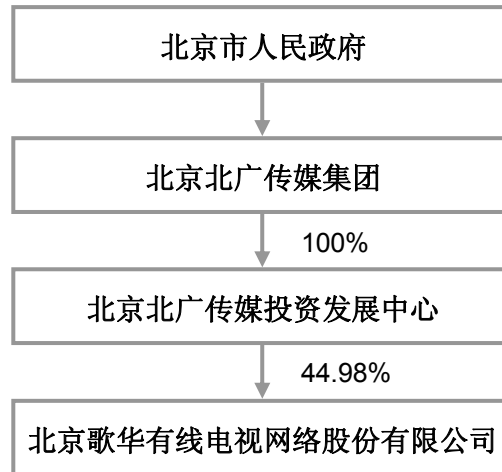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471,552.59	28,553,506.04	34,036,991.78	1,778,493.38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55,967,318.11	47,149,048.78	32,271,048.70	2,078,773.83
3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4,313,068.28	44,295,473.73	11,000,921.00	819,139.44
4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54,183.39	30,622,121.46	-	450,69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京都天华审计。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净利润为注册资本的利息收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目前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金：6,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18.29 亿元，净资产 17.84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76 万元，净利润 7,379.50 万元。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开办资金：3,000 万元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宣传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推动本市广播影视新媒体、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的发展，承担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的编辑制作及播出工作；经市政府授权管理、经营集团的国有资产，并负责其保值增值；按照统一规划，负责本市有线电视及无线数字电视发射、传输网络的建设、管理、经营等工作；组织摄制主旋律影视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集团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举办单位：市委、市政府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北京北广传媒集团财务决算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本部报表总资产 11.21 亿元，净资产 10.85 亿元；2009 年实现收入 3,106 万元。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批复，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首都广电事业和产业科学发展，北广传媒集团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整合组建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应的资产整合等事项仍在进行之中，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各家企业也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广传媒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北广传媒投资中心。

四、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承办（不含发布）外省市卫星电视节目落地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台发布的广告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本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属于有线电视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卫星、地面、有线等传输系统，接收各类电视节目信号，并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进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现传输模拟电视节目 50 余套、数字电视节目 150 余套、数字广播节目 16 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注册数为 426 万户。

从 2006 年开始至今，公司科学部署、由点到面，全面展开北京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字用户达到 248 万户。从国内具有代表性的几个重点城市来看，传输数字电视节目最多和数字电视用户规模最大成为北京市数字化试点工作最显著的特征。

此外，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启动标清交互数字电视的推广工作，2009 年 9 月 18 日启动高清交互数字电视试验示范小区的推广。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 30 万户的推广任务，高清交互用户数量领跑全国。标清交互和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的推广，开始了北京有线电视由单向到双向、由标清到高清、由用户“看电视”到“用电视”的历史性跨越。

2、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本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居民的入网需求，积极开展网络建设，建设启用

了新总前端，并加强双向网建设与改造。现已形成连接覆盖全市 16 个区县的大型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网络，建设一级传输机房 15 个，二级传输机房 222 个；全市已敷设光缆 2.3 万公里，电缆 24 万公里，管道 3,000 公里；建成光节点 1 万余个。

为进一步确保安全传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加强了架空缆线入地工作，光缆入地超过 4,000 公里。进行了大量的缆线清理整治工作，完成了远郊十区县和亦庄新城网络建设的规划编制工作，并且大力开展农村网络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远郊行政村光缆村村通率 100%。

3、有线网络信息服务

本公司在有线光缆网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带宽资源，经过不断建设和升级扩容，开发拓展信息服务。公司综合数据业务平台目前已经具备了为社会和政府提供信息通信服务的能力，成功为多项政府信息化工程和社会信息化提供服务，有效地将政府公务信息传递到家家户户。目前个人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加，集团业务开通 11,000 余个用户接入点，完成远郊政务环网、金财网、奥运安保工程朝阳监控网、市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市国税业务网等，业务涵盖众多单位和行业。

五、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及主要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广电总局是行业的最高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进行规划和管理，制订政策和指导分级建设开发，并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各省、市、县级广电局对各级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进行分级管理，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的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主要是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制度。目前国家广

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一市一网”，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自 1997 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于 2000 年公布施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的开展，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制订、发布、实施《有线数字电视广播条件系统入网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暂行）》、《有线数字电视频道配置指导性意见（暂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推进试点单位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若干意见（试行）》、《有线数字电视试点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等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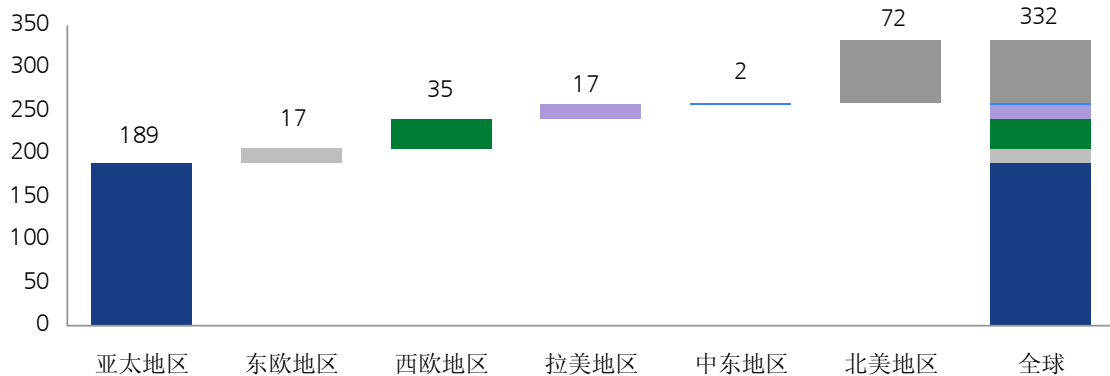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2、产业政策

（1）全球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国的有线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迅猛，根据 Informa Telecoms&Media 公司《全球数字电视报告（第 9 版）》的研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数字电视用户超过 4.32 亿户，数字电视家庭渗透率超过了 35%，其中北美地区的渗透率超过了 83%，但亚太区仅 23%。预计到 2014 年，全球数字电视收视户将到达 7.51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收视户约为 3.32 亿户。亚太地区的主要传输平台是有线数字电视，将占全球的 56%以上。中国预计将是未来增速的主要增长点，未来 5 年预计将增加将近 9,500 万数字电视用户。

2014年全球有线数字电视用户预测数(单位:百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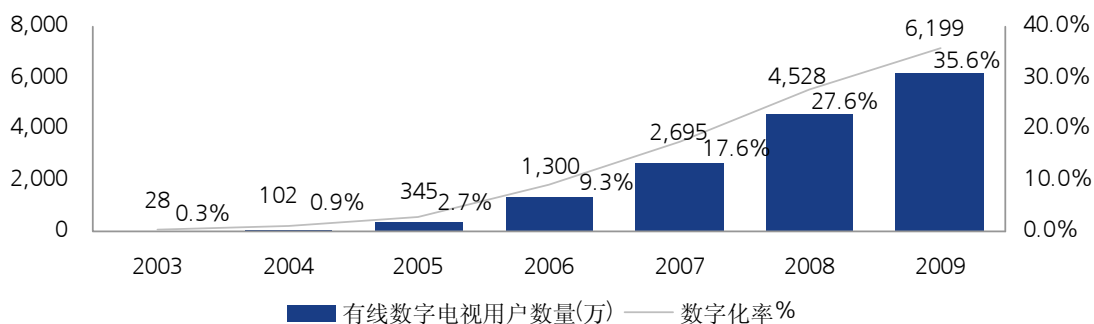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nforma Telecoms&Media 公司《全球数字电视报告(第9版)》

(2)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发展概况

自2003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在全国53个城市和地区开展有线数字电视试点以来,我国有线数字电视化步伐加快。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布2009年全国广电发展的数据报告,2009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约1.74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6,199万户,占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35.63%。2009年全国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近1,672万户,增长36.94%,是2006年数字电视用户发展以来,增幅最大的一年。全国已有229个城市进行了数字化整体转换,其中106个城市已经完成转换,广西、宁夏自治区的全部城市已基本完成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及数字化率



资料来源: 国家广电总局

(3) 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有线电视数字化,已将发展有线数字电视列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文化发展纲要。国家广电总局在《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中，明确提出“全面实施数字广播电视计划，加快数字化进程”和“2010 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2015 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的发展目标。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发展数字电视产业对于调整和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2009 年 7 月 29 日，为适应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整合方案和具体实施，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在 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

为加快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和物质文化生活，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国务院于 2008 年 1 月 1 日颁发《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8]1 号），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鼓励广播电视机构利用国家公用通信网和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数字电视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2009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中提到，“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2009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为三网融合的发展指明了目标和方向。会议中明确提出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的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2010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三网融合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并通过《三网融合试点方案》，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开展。2010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对外正式公布了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在内的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并拟于2013年开始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

三网融合给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将加快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提升有线网络的质量，并增强有线电视运营商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可望加速网络整合，提高有线运营商的用户规模效应；并且促进高清交互电视服务推广以及数据增值服务的发展。同时，也因为市场门槛的降低，增加了竞争对手，潜在竞争者的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压力逐步加大。

（二）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内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对有线电视网实行“一市一网”，即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因此公司在北京市经营有线电视网属于独家经营，目前行业内不存在竞争。

（2）有线电视行业外潜在的竞争状况

卫星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IPTV 等对有线电视构成行业外的潜在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在行业中面临的竞争状况（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由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区域单一性的特点，企业主要经营地区即决定其市场份额。目前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有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38），2008 年 5 月 2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深圳特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107.85 万个。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31），2001 年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规模资产重组，现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唯一合法的有线电视、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线电视注册用户 445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 202 万户。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17），1999 年 3 月 2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08 年起整合湖南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337 万户，总计发放机顶盒达到 267 万台。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性限制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目前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 号），从事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业务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保持控股。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06）41 号），在国有广播影视单位保持控股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

（2）区域性限制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3）资金技术壁垒

有线电视网络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建设有线电视网络需要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等稀缺资源，并且需要投入巨额的资本建设有线电视前端系统、进行电缆铺设等，而且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开展有线网络运营，特别是有线数字电视运营所需的核心技术的掌握和运用，技术含量要求较高。此外，有线数字电视的专业化比较强，在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标准比较高，需要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

4、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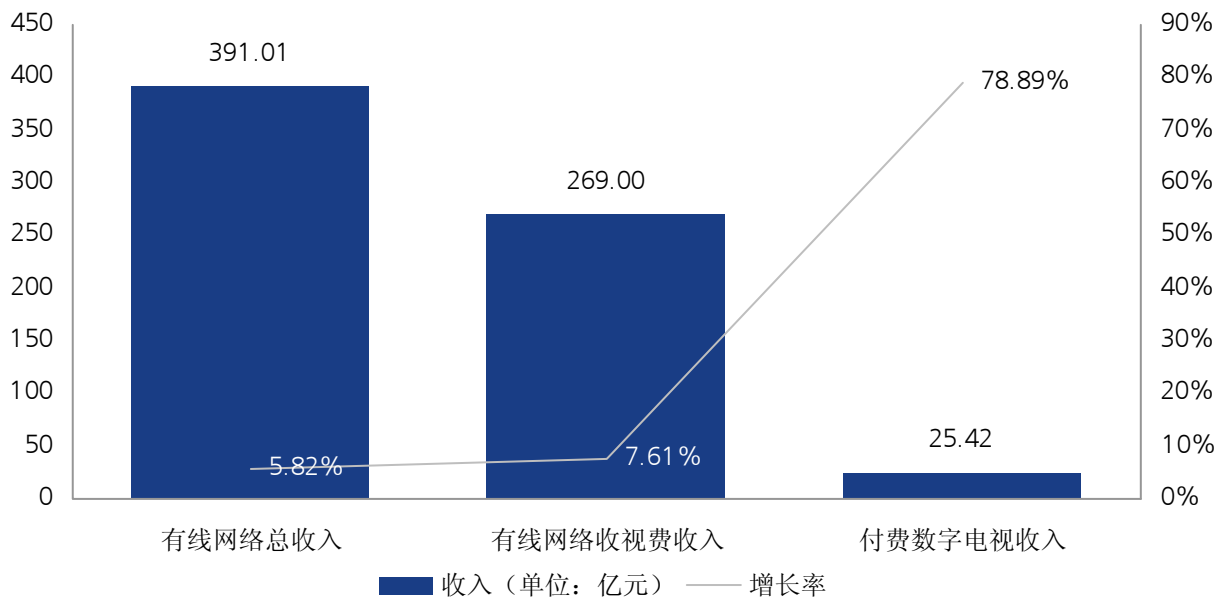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根据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一市一网”的指导管理政策，本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过去三年，本公司的用户数量一直维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9.57%，增长动力来自自然用户数量的增加、外来人口的持续移入和新建小区的网络铺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北京地区 248 万户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接近全市现有有线电视总用户数的 60%。未来随着数字电视整转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开展，以及随之推出的众多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盈利范围。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 2009 年全国广电发展的数据报告，截至 2009 年底，全国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约为 1.74 亿户，比 2008 年增加了 1,000 万户，年增长 6.1%；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6,199 万户，年增长 36.94%；付费数字电视用户 705 万户，年增长 57.02%。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预计 391.01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5.82%，有线电视收视费预计 269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7.61%，付费数字电视收入 25.42 亿元，年增长 78.89%，增速较上年进一步提高。数据显示，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已趋于放缓，但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及付费数字电视收入仍然高速增长。有线电视网络总收入增幅高于全国 GDP 增速水平，体现有线电视网络产业发展的良好态势。

2009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收入概况



资料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目前主要业务仍以有线电视接入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号）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和税金制定。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采用新技术和提高服务质量导致经营成本或支出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以申请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但须按《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组织听证后确定。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01号）再次明确上述规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收费，由有线电视运营机构自行确定，但须充分考虑有线电视用户的承受能力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线电视运营商因其具有公用事业特性，有线电视收视费价格相对稳定，因此有时也有可能丧失某些经济利益。

自2003年我国开始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以来，各地由于建设数字电视平台投资大，明显增加了有线电视的运营成本，因此，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标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新增部分带来的收入，在填补有线电视运营商的经营成

本后，也使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加了一定的盈利。同时，伴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发展，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利用丰富的频率资源开展扩展业务与增值业务，具备双向互动功能的有线电视除了能提供宽带上网、VOD 点播外、还具有作为水电煤气、电视购物的支付平台等众多实用功能，将极大地方便居民的日常生活，也将为有线电视运营商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三）行业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有线电视数字化初期，有线数字电视主要涉及数字音视频编码技术、复用技术、数字调制解调技术、条件接收技术、中间件技术、光调制和解调技术、光纤传输技术、射频电缆传输技术和机顶盒技术等，进行节目的采集、录制、播出、发射和接收。随着数字化技术在电视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数字微电子技术、数字存储技术、数字电视专用的软件技术等将更大量在行业内应用。

2008 年 12 月，国家广电总局和科技部合作推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建设，NGB 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成果为基础，以科技部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有线无线相结合、支持三网融合业务的、全程全网的广播电视网。NGB 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清晰度电视、数字音频节目、高速数据接入和话音等三网融合业务。

除此之外，高清电视也成为有线数字电视新的亮点。通过近十年来的发展，高清电视在发达国家已逐步成为主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NL Kagan 最新调查显示，全球排列前 10 位的高清电视市场产生用户市场业务收入目前已超过 10 亿美元，2016 年将增长到 120 亿美元。据美国广播业者协会（NAB）报道，2007 年底，美国高清电视用户有 1,600 万左右，32%以上的家庭拥有高清电视机，2008 年超过 100 个高清电视频道开播。日本的高清电视用户目前已超过 1,000 万户，日本全高清平板电视普及率超过 45%，日本广播协会（NHK）计划 2010 年实现 100%高清。欧洲以国际重大体育赛事为主要的推广节目类型，已有 25%左右的欧洲家庭购买了高清电视机，超过 1,000 万户。

目前，我国发展高清电视的时机与条件已经成熟。一是平板显示器消费市场已充分启动；二是传输通道完全具备；三是许多电视台已具备高清节目制作能力；

四是电视节目生产已向高清迈进。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按照“鼓励发展、统筹兼顾”的原则，从频道布局、节目设置、传输方式等方面，加快制定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目前国家广电总局正考虑通过制订标清电视与高清电视同播的技术政策，来推动高清电视的发展。2005 年中央电视台通过有线数字电视开播了我国第一个有线高清频道，随后上海文广集团、电影频道等也相继开播了有线高清频道。湖南广电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高清频道的试验播出，实现高标清同播。高清电视对于拉动内需、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北京奥运会期间，本公司首次成功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为奥运大家庭成员提供了优质的高清节目转播和点播服务，2009 年公司实现了北京卫视等 13 套高清频道的入网传输，实现了历史上第一次高清、互动传输国庆盛况的突破，圆满完成了 60 年大庆的各项服务保障任务，极大地推动了中国高清电视的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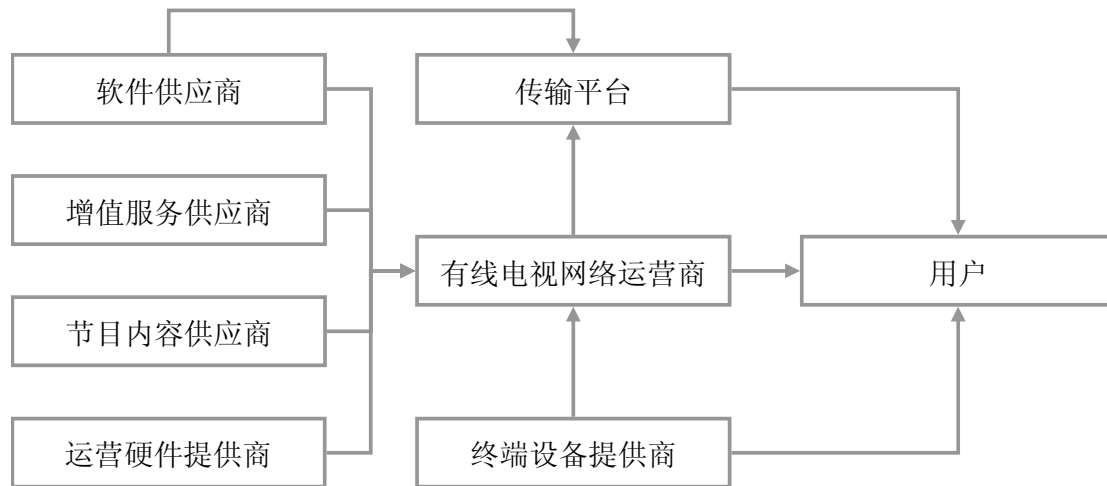
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相关业务运作需首先获得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有线电视行业属于弱周期性的行业，也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分析，我国已经进入了消费升级加速发展的阶段。由于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区域单一性，使有线电视行业具有了极强的区域性特征。此外，有线电视网在我国的发展不平衡。根据《2009 年中国广播影视发展报告》的统计，2008 年全国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41.51%。2008 年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排名前五名的省（区、直辖市）为厦门市、上海市、深圳市、青岛市和北京市，入户率皆高于 80%。从以上数据可见，有线电视业务的发展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总量与密度联系密切，主要原因在于有线电视网络对不发达地区的覆盖往往边际效益不高，难以提高经济效率。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为整个产业链的核心，将上游的节目制作和播出环节的数字化，与下游的接受终端和外围设备制造商，联结成紧密的产业链节网。随着我国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开展，各节目内容提供商、增值服务提供商、软硬件提供商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降低自身经营成本的同时提高技术，加强研发，为我国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的不断升级以及数字电视转换后大量扩展业务、增值业务的推出，将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获得更多收入来源，同时也将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提出的“十”字战略，即在依托有线网“渠道价值”的基础上，纵向在贯通有线电视产业链上积极布局，横向实施对外扩张。“十”字战略提出以来，公司在产业链布局整合上步伐较快，近两年来先后通过参控股或合作方式与数字电视软硬件开发、节目制作、内容集成、增值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合作。目前，公司已成为数字电视产业链布局相对完善的有线网络运营商。

六、公司在行业中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注册数为 426 万户，成为全国城市中用户最多的有线网络公司，在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昌平、大兴、通州、顺义等 12 个区开展了有线电视数字化试点

推广，共计 248 万用户实现了有线电视数字化。北京市不但是国内城市中有线电视数字化用户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同时在数字电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和产业化优势，在数字电视产品研发、硬件制造和增值服务等方面技术水平均居全国前列。

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启动高清交互数字电视试验示范小区的推广以来，目前公司高清交互业务已经覆盖 234 个小区，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 30 万户的推广任务，北京成为全国高清用户、高清交互用户最多的城市。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整体运行良好，各项业务发展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市场用户增量稳定，未来增长空间大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北京市 2009 年底常住人口达 1,755 万人，近 3 年年均增长 60 万人，与“十五”期间的年均增长 35 万人，人口规模增长加速，其中流动人口增长是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十一五规划纲要》，北京市将竣工经济适用住房 200 万平方米，以促进房地产投资稳定增长。预计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以及新建商品房数量的不断增加将促进北京市自然用户数量继续保持上升。

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注册数为 426 万户，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9.57%，用户数量保持良好增长。同时，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北京地区 248 万户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接近总用户数的 60%。未来不论在用户总量上，或数字电视户数量上，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政策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潜力可期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以京财税[2008]2050 号转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有线数字电视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8]100 号），公司按照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3]295 号《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

本收视维护费收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以京财税[2009]1944 号转发的财税[2009]105 号文及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提供的《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函》，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北京市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第一批）。2009 年 10 月，主管税务机关已正式受理了减免税备案资料，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同时，公司于 2009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1100045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为了全面提升北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和可持续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制定《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 年）》，到 2012 年底，基本完成数字电视双向改造，主要任务包括：加快交互式高清数字电视改造和移动多媒体系统建设。将按照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相关规划，以企业投资、政府适度补贴的方式，完成全市交互式数字电视网络改造和平台建设，开展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全面推进移动多媒体系统建设。

2009 年 7 月，为了扩内需促增长保发展，北京市发改委出台《北京市调整和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实施方案》。其中北京市计划重点实施“北京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应用工程”，将用三年时间在主要地区普及高清交互式数字电视，到 2011 年总用户数达到 260 万。计划实施后，北京将在全国率先大规模普及高清交互数字电视。

随着《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及包括北京在内的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出台之后，三网融合的政策逐渐明确。政策允许有线电视运营商不仅可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还允许经营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目前国家广电总局已经颁发的 6 个全国性 IPTV 执照都隶属于广电系企业。

上述政策的支持，不仅给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也为公司实现业

务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目前北京市唯一建设经营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的有线运营商，公司将切实抓紧这一契机，加速数字化整体转换过程，推动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并配合北京在数字电视领域已有的较强技术和产业化优势，加快建设北京市为全国一流的数字电视产业园。

（3）实施高清交互数字电视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将为家庭娱乐终端提供视频点播、电视时移与回看、卡拉 OK 等新增服务，在为用户创建更丰富的文化传播平台之外，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

（4）坚持安全传输和优质服务品质，打造企业软实力

2008 年，公司作为北京奥运会有线数字电视专网的提供商，顺利实现了奥运会历史上的“三个第一”，第一次对电视节目通过数字电视的方式提供服务，第一次在专网中提供高清数字电视服务，第一次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受到北京奥组委的充分肯定，被评为科技奥运先进单位。

2009 年，公司持续积极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和“国庆平安行动”工作，实现 13 套高清频道的入网传输和第一次高清、互动传输国庆盛况的突破，圆满完成国庆安全传输服务保障任务。

公司多层次的安全传输保障体系，实现每年“两会”、奥运专网和国庆期间网络运行零事故、场馆保障零故障、服务对象零投诉，维护全年全市有线电视安全运行，公司的优质服务以及对服务品质的坚持，已受到国际和国内的高度肯定。

公司坚持“全员皆诚信，终端皆为本，服务终致胜”的服务理念，建立起了“窗口、上门、客服”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和 24 小时二级调度机制。目前拥有 54 个营业厅，45 家委托维护单位，100 多个客服坐席，300 多名客服人员，及时处理解决发现的各类问题，得到用户好评。

（5）拥有高素质消费群体、价值增长空间和首都文化中心的区位优势

2009 年北京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8,788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为 10,070 美元），200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38 元，收入水平在中国名列前茅，对有线电视消费的需求旺盛。北京市居民的受教育程度高，以及对精神

文化产品的高支持、高接受度，对公司推进有线电视增值服务、拉动数字电视消费升级，具有地利人和的优势。

从全国其他已经完成数字转换的重点城市来看，其基本收视费均进行了 55% 到 180% 不同程度的调高，数字电视的每月基本收视费大部分介于 20 到 28 元之间；而北京市目前仍维持 18 元/月的基本收视费，因此未来在基本收视费以及增值服务方面，仍具有一定的价值增长空间。

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同时文化创意产业已被北京市确定为支柱产业。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制订的《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调整规划》，“重点培育歌华有线、北青传媒、北京日报、北京发行集团等一批知名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公司是北京市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战略下的核心企业，在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中具有相对优势。

（6）“十”字战略目标，优化资源整合

网络规模大、用户集中是有线电视网络开展新业务的有利条件之一。为实现横向扩张、纵向贯通产业链的“十”字战略目标，公司内部以全局观、效率观、科学发展观为导向，整合资源，形成效益最大化；外部依托公司资源强强联合，强弱搭配、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链上的诚信、合作、互利、共赢。

在横向上以北京为中心，通过合作联网或并购方式不断扩大网络规模，如在 2004 年成功收购涿州有线电视网；在纵向上，向上进行内容拓展，向下进行多网络融合，如 2007 年参股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参与产业链上数字电视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7）完整的运营体系，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过多年对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传输服务，以及不断推出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维护、运营方面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运营体系，建立了一支队伍，并在网络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中处领先地位。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等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

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网络建设管理、维护服务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岗位分析、薪酬体系、绩效考核逐步明晰，组织机构日趋合理高效。公司 2007 年被评为上交所上千家上市公司中首批 199 家“公司治理样本企业”；2008 年继续被评为上交所的治理样本企业。

3、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的推广，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折旧成本随之大幅增加，同时完成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化推广和基础网络改造与建设需要的资金缺口和经营压力较大。为此，公司将加大各级管理力度，增收节支，同时要开辟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探索新的盈利模式。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变化情况趋势

公司自 1999 年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准，是目前北京市政府核准的唯一一家建设、经营和管理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在北京市范围内拥有独家经营的优势，多年来一直拥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定，公司在北京市经营有线电视网不存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但是，移动、联通和电信开展“三网融合”业务后，公司将面对互联网、3G 等传输平台的竞争；在媒体终端方面，公司未来将面临卫星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IPTV、手机电视的竞争。这些竞争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挤占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1、IPTV 成为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2009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的颁布，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提及三网融合的良好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而 IPTV 业务被认为是“三网融合”的重要切入点。

全球范围内，IPTV 正迅速发展。根据《2009-2010 中国数字电视发展年鉴》的统计，截至 2009 年底，全球 IPTV 用户已达 3,500 万户，国内 IPTV 用户达到 360 万户，上海 IPTV 用户数已经超过 100 万户，江苏、广东两地均已突破 60 万户，IPTV 发展具有全国蔓延之势。与国内大多数单向有线数字电视相比，IPTV 交互性和时效性更强，可实现点播、时移和双向互动等多种功能。

随着三网融合的发展，IPTV 的用户数量可望在两年后规模上涨，电信运营商正在积极转型与整合，对 IPTV 市场虎视眈眈。三大电信运营商拥有雄厚的资本，全国统一的网络和长期的企业化运营经验，IPTV 作为三网融合业务的切入点将在体制等局限性因素消失后进入规模发展阶段，从而对有线电视产业形成冲击。但是电信等其他网络运营商经营 IPTV 目前存在三个障碍：首先，IPTV 的经营资质仍为特许经营；其次，电信公司现有的带宽不足以播送和现在电视质量相当的节目；再次，缺乏用户环境，加上收视习惯等因素，目前缺乏可行的商业模式。从近期来看，IPTV 受节目数量、内容瓶颈、政策环境的一定影响和限制，缺乏成功的商业运营模式，视频质量不高，用户市场仍需要大力培育，还未与有线电视形成抗衡；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数字化整转、网络的双向化改造、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的推广，积极开拓增加用户规模，以“三网融合”为推动力，夯实主业，扩大差异化产品优势，迎接 IPTV 挑战。

2、直播卫星带来冲击

从国际发展趋势来看，有线电视和卫星数字电视之间的竞争从整体上加剧。世界各发达国家的卫星电视已直接进入家庭，个体接收将成为卫星电视接收的主流。2008 年 6 月，“中星 9 号”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升空，被确定为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的主要手段。2009 年全国发展的潜在用户超过千万，但由于 2010 年 1 月起中星 9 号进行加密，仅 369.8 万正版机用户经过升级后可正常收到 48 套电视节目，其余只能收看 12 个电视节目。与有线电视相比，直播卫星的优势是覆盖广、经济便捷，缺点是单向直播，目前城市郊区和边远农村是其覆盖重点。本地化节目、双向交互是有线电视的优势，卫星直播不容易实现有线网的双向高带宽。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划，直播卫星在我国首先承担宣传、公益、覆盖的任务，初期是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及边远地区看电视难的问题，并由国家财政直接支持。因此，短期来看，卫星电视对我国的有线电视尚不构成威胁。

3、地面数字电视的竞争

地面数字电视国家标准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城市市场上，地面数字电视主要以移动公交和车载移动电视为主；虽然地面数字电视能够分离一部分城市低端人群，但是城市用户对地面数字电视的个人消费市场空间有限。由于地面数字电视的定位是公共服务，地面数字电视不加密，不允许收费，因此相对于其他潜在竞争而言，地面数字电视对有线数字电视的冲击较小。

七、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本公司主要经营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

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营业收入（除分部间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网络运营服务	960,675,329.52	1,484,113,864.19	1,315,763,931.10	1,168,073,085.05
器材销售	13,832,715.59	31,883,992.53	44,000,584.10	16,842,57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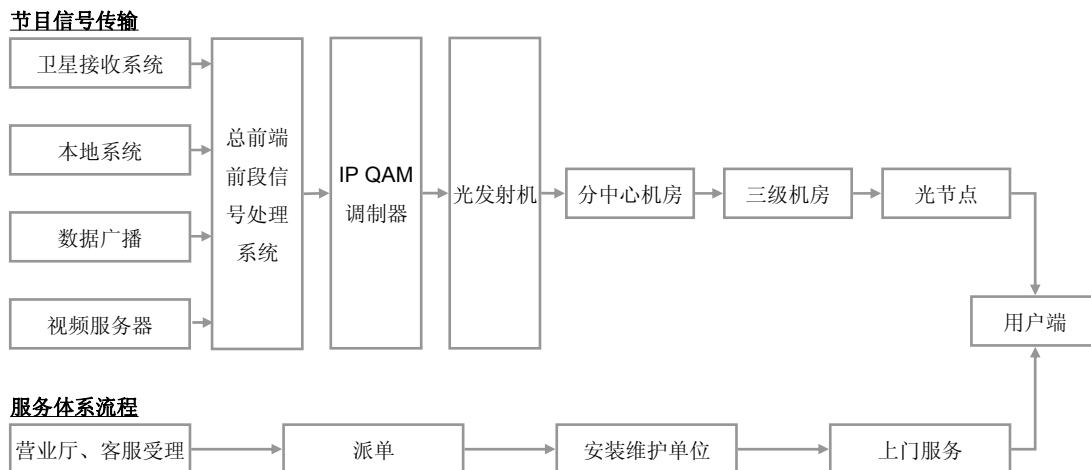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公司主要服务北京地区居民，提供有线电视综合信息服务。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北京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地 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北京	968,244,062.11	1,504,996,935.72	1,349,576,284.80	1,178,405,758.87

（二）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流程主要分成两部分：一是有线节目信号传输，二是运营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1）有线节目信号传输

公司与外地节目单位签订卫星节目落地协议，收取频道收转费；整合外地和本地节目，通过总前端、分中心机房、三级机房等网络传输平台，将信号发送到用户端。

（2）运营服务流程

公司通过各城区营业厅或 96196 客服热线受理业务，办理有线电视用户入网、交费手续，收取用户交纳的入网费、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业务变更费用等各项业务，安排维护单位进行用户报装、移址、暂停/恢复、过户、退网，并受理用户咨询、投诉。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北京地区目前唯一一家核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根据北京市的城市建设发展和居民的入网需求，规划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负责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并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和有线电视节目传输的管理要求，以及与各类电视节目提供商谈判的结果，确定网内传输的电视节目，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电视收视服务；同时通过建设音视频信号和综合信息数据内容集成平台，为用户提供视频点

播、数据广播等有线电视的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各部门的采购根据其需求计划，依照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填写采购申请，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建立规范的采购招标标准，如设备采购主要通过招标实现。招标会上，主要完成定价过程，然后按技术标准、商务情况评分综合考虑确定卖方。为了保证网络传输质量一致性，节省员工对不同设备品牌的学习费用及适应时间，并减小专业工具的差别，公司一般采取延续选购的方式，在三年内固定 2 至 3 家品牌的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状况并向卖方反馈设备信息。

2、服务方式

(1) 96196 客服热线：本公司在全国广电行业中首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96196），为用户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方面的服务。近年来，公司客服不断扩大，目前席位数量达到 100 多席，客服人员近 300 人。通过对客服人员培训、制度建设、增加夜间班次人数等措施，从 2001 年起至今客服共受理客户来电 1,511 余万人次，目前客服电话办结率在 98% 以上，2009 年全年客服中心回访各类用户总计 43 万人次，用户满意度超过 99%。

(2) 营业厅模式：为方便用户，本公司加强营业网点建设，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健全维护体系。公司目前营业厅已经发展到 54 个，全年无休确保用户需求，并且已经建立了 24 小时二级调度机制，接听、处理、上门、反馈一条龙服务，结单时间由 72 小时缩短到 24 小时。公司加强一线维护力量，增加了数百人的数字电视维护队伍，将直属维护队伍分配到城区 5 个分公司，缩小了维护半径，提高了故障处理效率。

(3) 其他服务模式：公司大力发展集团业务，成功完成歌华大厦 IDC 收购项目的接收和运维，新发展集团用户业务专网，同时积极推进个人信息业务。

3、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通过营业厅进行销售，部分业务也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

(四)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	435,547.94	862,229.83	783,197.19	717,357.85
工程建设及维护收入	312,852.58	151,317.74	105,054.22	80,965.89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	19,395.09	34,591.68	31,292.82	28,158.23
信息业务收入	119,859.75	276,410.50	240,644.06	190,876.77
频道收转收入	67,715.00	122,115.60	115,564.40	103,980.00
销售材料收入	11,375.30	24,714.71	40,805.35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66,745.66	1,471,380.06	1,316,558.04	1,121,338.74
其他业务收入	7,762.39	44,617.80	43,206.47	63,576.92
营业收入合计	974,508.05	1,515,997.86	1,359,764.52	1,184,915.66

2、报告期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服务覆盖区域内的住宅区居民，以及办公楼宇、店铺、酒店等商业场所用户。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根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有线电视网络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295号），有线电视信号开通后，本公司每户每月收取 18 元的收看维护费。对持有市民政局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特困户按每户每月 12 元收取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对持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农村贫困户按程序办理减免手续。

4、向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北京市居民及企业，用户众多，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 公司主要设备及其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主要为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端机、互联网出口、电视节目、光纤、电缆，主要来源于外购。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入库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09 年度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476.00	25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46.44	7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310.24	6
	北京北邮国安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34.14	4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6.04	3
2008 年度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80.55	13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571.35	1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NAGRA）	5,180.62	8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367.46	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6.23	5
2007 年度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91.16	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353.71	16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635.94	1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NAGRA）	4,849.13	5
	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613.54	5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财务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6,542,415.30	127,076,325.61	1,029,466,089.69	89.01
通用设备	75,853,730.63	43,371,634.39	32,482,096.24	42.82
专用设备	4,357,717,619.12	1,831,674,698.56	2,526,042,920.56	57.97
运输设备	87,418,768.73	55,195,261.97	32,223,506.76	36.86
合计	5,677,532,533.78	2,057,317,920.53	3,620,214,613.25	63.76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财务平均成新率（%）	所在部门
1	传送光设备	54,516,077.64	38,904,556.22	71.36	公司
2	前端其它	72,732,373.06	54,337,305.37	74.71	公司
3	光设备	112,071,474.22	34,326,988.77	30.63	公司
4	IP 系统	50,684,387.48	1,806,030.13	3.56	公司
5	机房其它	105,724,020.19	67,818,843.80	64.15	公司
6	光缆网设备	117,867,570.91	18,560,262.52	15.75	公司
7	电缆网设备	54,652,778.77	16,951,328.42	31.02	公司
8	光缆机房	67,640,361.01	47,671,312.87	70.48	公司
9	光缆支线	202,383,367.42	80,374,508.43	39.71	公司
10	分配网改造	97,882,743.94	27,224,551.02	27.81	公司
11	电缆网	152,460,405.58	112,305,574.27	73.66	公司
12	综合布线	73,004,387.63	20,154,919.76	27.61	公司
13	用户用调制解调器	52,294,575.00	19,797,286.71	37.86	公司
14	标清单向机顶盒	914,259,499.12	541,657,398.29	59.25	公司
15	高清双向机顶盒	62,125,510.38	62,118,535.79	99.99	公司
16	电缆网	81,661,741.26	60,927,114.97	74.61	大兴分公司
17	光缆网	52,998,576.97	41,206,171.69	77.75	房山分公司
18	光缆网	55,888,392.54	42,615,203.36	76.25	通州分公司

（三）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12 处、合计 52,516.55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权属争议情况，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X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 005946 号	宣武区南华里 10 号楼	商业	510.61
2	X 京房权证崇字第 018446 号	崇文区光明路 11 号 6 层 604	办公	149.14
3	X 京房权证崇字第 018447 号	崇文区光明路 11 号 6 层 606	办公	241.95
4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50 号	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2 号楼	住宅	88.79
5	京房权证东集移字第 00104 号	东城区宝钞胡同 1 号 2 单元	办公	159.63

		102		
6	京房权证崇段字第 00374 号	崇文区幸福家园 9 号楼	办公	128.04
7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56433 号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 1、2、3 号楼	商业	773.97
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56124 号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 1、2、3 号楼 2 层 022	商业	319.57
9	京房权证市朝股字第 3780353 号	朝阳区望京园三区 303、304 号楼	住宅	357.07
1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433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1 层 101	办公	328.73
1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0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3 层 301	办公	6,852.24
1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1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1	办公	227.60
1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2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2	办公	219.20
1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3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3	办公	215.80
1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4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4	办公	216.89
16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062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5	办公	207.93
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050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6	办公	202.15
1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051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7	办公	106.63
1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047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8	办公	196.68
2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049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09	办公	196.68
2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048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0	办公	196.68
2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285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1	办公	106.63
2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286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2	办公	202.15
24	X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9826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3	办公	207.93
25	X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9825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4	办公	216.89
26	X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9824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5	办公	215.80
27	X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9823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6	办公	219.20
28	X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9822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7	办公	227.60
29	X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009821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8	办公	661.47
3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287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19	办公	597.42
3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288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20	办公	326.57
3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289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21	办公	314.54
3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5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22	办公	355.39
3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966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23	办公	416.89
3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0290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7 层 724	办公	661.47
36	京房权证市朝股字第 2360003 号	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325 号楼甲 103 号	住宅	145.39
37	京房权证朝股制 03 字第 00090 号	朝阳区京通苑 17 号楼	办公	146.30
3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214 号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 1 号	住宅	169.89

		楼		
39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182 号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	办公	186.59
40	京房权证朝股制 04 字第 00139 号	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6 号楼	办公	184.33
41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 61352 号	宣武区平原里小区 20 号楼	商业	170.75
42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 004695 号	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6 号楼 16-2 号	办公	197.21
43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37795 号	朝阳区武圣西里 28 号院 3 号楼	住宅	126.99
44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27297 号	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9 号今典花园 5 号楼	住宅	103.49
45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263 号	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15 号 1 号楼	住宅	140.72
46	京房权证朝股 03 字第 00083 号	朝阳区大羊坊甲 6 号院 2 号楼	办公	171.60
47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600091 号	房山区良乡地区长虹西路 63 号	办公	2,445.46
48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3105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3 号楼	工业	1,626.59
4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468 号	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5 层 523	办公	1,560.55
50	京房权证昌股移字第 30482 号	昌平区昌平镇西环路南头路东	办公	5,119.23
51	京房权证昌股移字第 30513 号	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西苑 19 号楼	办公	237.76
52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5694 号	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南路 25 号	办公	2,566.30
53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16883 号	大兴区康庄路 28-1~28-10 号 1 至 2 层康庄路 28-2	商业	285.75
54	X 京房权证怀股移字第 000772 号	怀柔区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办公	4,594.86
55	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41 号	延庆县东外大街 68 号	办公	1,319.16
56	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426 号	延庆县东外大街 57 号	其他	992.25
57	京房权证平股移字第 00054 号	平谷区平谷镇文乐胡同 12 号	办公	1,115.38
58	京房权证平股移字第 00052 号	平谷区平谷镇平谷北街 28 号	办公	684.08
59	通股字第 0404353 号	通州区云景东里 365 号楼	商业	188.62
6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56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	办公	58.71
61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9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2	办公	64.41
62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0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办公	87.16
63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69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2	办公	95.61

64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90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3	办公	90.61
65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92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办公	44.73
66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7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2	办公	17.99
67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68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3	办公	52.87
68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59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4	办公	15.59
69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5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5	办公	99.73
7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1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6	办公	21.59
71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937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7	办公	99.95
72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1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8	办公	18.15
73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3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9	办公	99.73
74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9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0	办公	53.53
75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2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1	办公	43.38
76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0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2	办公	17.45
77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2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办公	89.89
78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936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2	办公	95.61
79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74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3	办公	90.61
8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57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4	办公	42.68
81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67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1	办公	90.61
82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3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2	办公	23.53
83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87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3	办公	95.61
84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91 号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 3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4	办公	87.16
85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0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	写字	266.18

		楼 9 层 1001	楼	
86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1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2	写字楼	268.49
87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2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3	写字楼	207.55
88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3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4	写字楼	94.24
89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4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5	写字楼	128.11
90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5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6	写字楼	150.38
91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6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7	写字楼	105.41
92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16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9 层 1008	写字楼	131.92
93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58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1	写字楼	290.04
9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60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3	写字楼	202.86
95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61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4	写字楼	103.54
96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62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5	写字楼	136.54
97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65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7	写字楼	102.47
98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2166 号	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8	写字楼	122.80
9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50094 号	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 220 号楼 1 至 2 层 114	配套公建	149.25
10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50054 号	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 220 号楼 1 至 2 层 115	配套公建	155.13
101	X 京房权证延字第 035818 号	延庆县格兰山水 6# 商业 1 层 618	商业用房	59.90
102	X 京房权证密股字第 002250 号	密云县果园西路 42 号 44 号	商业	4,507.37
10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88819 号	朝阳区甘露西园 1-2-中 J2 区	商业	634.53
10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3058 号	宣武区平原里小区 20 号楼	商业	276.1
105	X 京房权证崇字第 038929 号	崇文区绿景馨园东区 13-1 至 2 层 101	商业	408.11
10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5800 号	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3 号楼 1 层 101	公寓	177.73
107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5801 号	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3 号楼 2 层 201	公寓	186.82

108	X京房权证丰字第 220812 号	丰台区紫芳园 6 区 4-1-2-106	配套 公建	132.1
109	X京房权证丰字第 220811 号	丰台区紫芳园 6 区 4-2-2-219	配套 公建	175.2
11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31647 号	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8 号楼 3 层 301	商业	153.92
11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831727 号	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8 号楼 3 层 k301	商业	89.78
112	X京房权证海字第 163830 号	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 1-3-1-301	住宅	398.01
	合计			52,516.55

2008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密云分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西路 42 号 44 号房产中的 2,766.6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41,567 元/月，按季支付。

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公司已就共 26 处、合计 13,590.36 平方米的房屋与出让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已支付了所有价款，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处数	总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丰台区	13	10,432.04	购买
2	朝阳区	12	2,589.41	购买
3	昌平区	1	568.91	购买
	合计	26	13,590.36	

3、租赁的房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48 处，租赁面积约为 20,366.90 平方米，且均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 31 处、面积 16,017.1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房产租赁许可证，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另有 11 处、面积 3,093.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对该等房产，出租方已分别作出承诺：（1）出租方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目前正在办理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法律手续，出租方办理并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2）上述租赁

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出租方向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租上述租赁房产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3) 如出租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者因出租方未能就租赁房产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关系无效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将由出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尚有 6 处、面积 1,256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 6.17% 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且未出具承诺就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关系无效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出租方就该等房产分别出具了权属确认函，证明各自为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对于上述存在法律瑕疵且出租方未出具承诺的房产租赁关系，由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一旦发生权属纠纷导致房产租赁合同无效，公司亦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拥有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10 项为公司与其他公司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日
1	2009SR015831	歌华有线基于 GIS 的网络辅助设计和资源信息管理软件 V4.0	公司、厦门图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2	2009SR015832	歌华有线长虹 C5800B 机顶盒软件 V2.2	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3	2009SR015833	歌华有线 CABLE MODEM 设备监控软件 V2.1.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4	2009SR015834	歌华有线数据业务综合信息管理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5	2009SR015835	歌华有线增强电视播出软件 V1.0	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限公司			
6	2009SR015836	歌华有线业务信息播出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7	2009SR015837	歌华有线数据轮播出软件 V1.0	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8	2009SR015838	歌华有线用户管理代理授权软件 V1.0	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9	2009SR015839	歌华有线机顶盒通用控制器软件 V1.0	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0	2009SR015840	歌华有线高清机顶盒软件 V2.3	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1	2009SR015841	歌华有线双向机顶盒软件 V1.0	公司、北京信海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2	2009SR015842	歌华有线数字电视信号扫描软件 V2.8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3	2009SR015843	歌华有线在建工程帐务管理软件 V7.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4	2009SR015844	歌华有线客服绩效考核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5	2009SR015845	歌华有线模拟电视用户管理软件 V4.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6	2009SR015846	歌华有线税控发票打印及发票管理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7	2009SR015847	歌华有线数字电视信号手动监测软件 V1.3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8	2009SR015848	歌华有线宽带综合费用管理应用软件 V1.1.4.5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19	2009SR015849	歌华有线 CM 用户业务管理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20	2009SR015850	歌华有线建设工程信息管理软件 V8.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21	2009SR015851	歌华有线集团用户业务管理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22	2009SR015852	歌华有线社区用户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业务管理软件 V2.0				
23	2009SR015853	歌华有线新总前端资源管理软件 V1.0	公司、北京宏天德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4.28
24	2009SR017604	歌华有线运动会专网视频点播播出软件 V1.0	公司、视动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5.13
25	2009SR017611	歌华有线运动会专网机顶盒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05.13

2、商标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 “歌华有线” + BGCTV	1723540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2	BGC	1723541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3	BGCTV	1723542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4	 + BGCTV	1723543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5	“歌华有线” + BGCTV	1723544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6	 + “歌华有线”	1723545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7	 + “歌华有线”	1723546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8	“歌华有线”	1723547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9	 + “歌华有线”	1723548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10	 + “歌华有线”	1723549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11	“歌华有线”	1723550	第 38 类	2002.02.28	10 年
12	数据星 + Data Star	3356619	第 38 号	2004.06.21	10 年
13	 + “视宽新创”	3246898	第 38 类	2004.02.21	10 年

上述商标均用于以下核定服务项目：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有线电视播放，有线电视，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

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卫星传送。

3、域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3 个域名的使用权。该等域名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期满日
1	bgctv.com	公司	2011.01.02
2	bgctv.com.cn	公司	2014.03.07
3	beijingdtv.com	公司	2013.08.02
4	beijingdtv.com.cn	公司	2013.08.02
5	beijingdtv.cn	公司	2013.04.02
6	dtvbj.com	公司	2010.11.14
7	dtvbj.tv	公司	2010.11.14
8	bjitv.tv	公司	2010.11.14
9	gehua.net.cn	公司	2010.12.27
10	96196.tv	公司	2010.05.26
11	gehua.wap.cn	公司	2019.07.30
12	bgctv.wap.cn	公司	2019.07.30
13	bjetv.net	数字媒体	2010.09.05
14	gehua.cc	数字媒体	2010.05.27
15	数字媒体.com	数字媒体	2010.11.14
16	数字媒体.net	数字媒体	2010.11.14
17	家家乐.net	数字媒体	2011.01.21
18	逛京城.net	数字媒体	2011.01.21
19	家家乐.tv	数字媒体	2011.01.21
20	逛京城.tv	数字媒体	2011.01.21
21	digital-media.com.cn	数字媒体	2010.11.14
22	阳光社区.net	数字媒体	2012.03.18
23	阳光网络.net	数字媒体	2012.03.18
24	阳光学院.net	数字媒体	2012.03.18
25	阳光快车.net	数字媒体	2012.03.18
26	ecity.cm	数字媒体	2012.01.27
27	i-beijing.net	数字媒体	2012.01.27
28	shikuan.com	视宽新创	2011.01.09
29	shikuan.net	视宽新创	2011.01.09
30	shikuan.com.cn	视宽新创	2011.01.09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期满日
31	shikuan.cn	视宽新创	2011.03.17
32	gohoo.com.cn	视宽新创	2010.05.21
33	gohoo.cn	视宽新创	2010.05.21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2 宗、总面积 28,248.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权等权利限制。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京海国用(2008转)第 4623 号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 1、2、3 号楼	商业	出让	173.01	2040.12.13
2	京市朝股国用(2007 出)第 0003219 号	公司	朝阳区望京园三区 304# 楼 101	公寓	出让	88.25	2071.11.18
3	京市朝股国用(2003 出)字第 2360003 号	公司	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325 号楼甲 103 号	住宅	出让	11.36	2070.04.29
4	京房国用(2006)第 071 号	公司	房山区良乡地区长虹西路南侧	综合用地	出让	2,281.62	2049.07.05
5	京兴国用(2006 出)第 050 号	公司	大兴区黄庄镇兴华南路 25 号	综合	出让	2,326.11	2055.03.14
6	京怀国用(2009 出)第 0024 号	公司	怀柔区乐红园小区 1 号	配套	出让	3,150.16	2043.05.12
7	京延国用(2002 出)字第 240 号	公司	延庆县东外大街 68 号	综合用地	出让	3,013.24	2052.07.10
8	京平国用(2003 出)字第 217 号	公司	平谷镇文乐胡同 12 号	综合用地	出让	1,613.75	2053.10.15
9	京平国用(2003 出)字第 162 号	公司	平谷兴谷开发区 2 号区	工业	出让	4,824.32	2048.12.30
10	国用(2003 初)字第 194 号	公司	通州区新华北街 2 号	办公用地	出让	443.65	2052.11.10
11	京顺国用(2009 出)字第 00131 号	公司	顺义区仁和镇胡各庄村南	商业、金融	出让	6,666.70	2049.07.08

12	京密国用(2009出)第 00020 号	公司	密云县果园西路 42、44 号	商业	出让	3,656.13	2041.12.10
	合计					28,248.30	

九、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业务运营所需的以下许可证及证书等：

（一）本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国 0133007 号），核准传送范围为北京市；传送方式为北京市有线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区、县前端点对点传送；传送载体为北京市有线电视干线网，技术手段为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有线模拟电视技术；传送内容包括：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北京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市上星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山东教育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在全国和北京本市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视频点播节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各套广播节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各套广播节目、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各套广播节目；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

2、本公司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许可证号为 0109026），传播范围为北京市；点播方式为即时点播、下载播放；节目类别为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传送方式为有线传送；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

3、本公司持有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编号：海 087 号），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

4、本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京工商广字第 8005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14年7月5日。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视宽新创现持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于2009年8月30日核发的《北京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编号：200190），有效期限至2011年8月30日止。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视宽新创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2009年7月28日核发的《北京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编号：海016），有效期限至2010年5月31日止。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视宽新创现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2004年1月2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Q3224011010803），资质等级为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数字媒体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09年4月27日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ICP证040464号），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范围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2014年6月9日。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数字媒体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04054），业务类别为自办播放业务（不含自制影视剧），节目内容为影视剧、娱乐、专业类视听节目，播放方式为点播（含下载），接收终端为计算机，传输网络为HFC宽带网络，传播范围为北京市；有效期至2012年5月25日。

十、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境外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元）	328,317,483.31
-----------------	----------------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万元)
	2001.01.04	首次发行 A 股	120,500.00
	2004.05.12	发行可转债	121,484.52
	合计		241,984.5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元)	816,681,862.6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元)	4,685,324,279.15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6 年 3 月 3 日,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控股股东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 控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07、2008、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度	无
200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2007 年度	无

（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公司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539.59	1,992.47	2,040.95

贷款偿还率	-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0]005号），歌华有线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郭章鹏	董事长	男	39	2010.04.21-2012.12.24	0
张淼	董事长 ^{（注）}	男	45	2009.12.24-2010.05.18	80.68
卢东涛	副董事长	男	47	2009.12.24-2012.12.24	79.08
马健	副董事长	男	45	2009.12.24-2012.12.24	78.42
王建	董事	男	49	2009.12.24-2012.12.24	0
石鸿印	董事	男	42	2009.12.24-2012.12.24	0
陈乐天	董事	男	48	2010.04.21-2012.12.24	0
何公明	董事	男	46	2009.12.24-2012.12.24	0
胡志鹏	董事	男	45	2009.12.24-2012.12.24	75.13
梁彦军	董事	男	38	2009.12.24-2012.12.24	86.20
熊澄宇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12.24-2012.12.24	8
齐二石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12.24-2012.12.24	8
谢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12.24-2012.12.24	8
王建章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12.24-2012.12.24	8
孙杰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12.24-2012.12.24	8

注：张淼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董事郭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郭章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会议处主任科员，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卢东涛先生，大学本科，具有房地产经济师资格。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北广传媒影视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主任科员，香港上市公司新海康公司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监事、处长。

马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司副处长、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建先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总经理助理、技术部主任。曾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804 发射台副台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总工办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技术部主任。

石鸿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研究部主任。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政研体改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中央电视台事业发展调研处干部。

陈乐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运营管理部主任。曾任中共铁道部党校讲师、北京现代电视艺术发展公司企划部经理，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基建部副主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运营管理部副主任。

何公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卫生学校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鹏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北京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会计师。

梁彦军先生，EMBA，文学学士和法学学士，主任记者，律师，具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新闻社记者、北京晚报财经周刊负责人、北京晚报国际新闻部副主任。

熊澄宇先生，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清华大学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多所高校客座教授。

齐二石先生，博士，天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 863/CIMS 主题第五届专家组专家。

谢志华先生，博士，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多所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聘教授和科研研究员、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章先生，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投资处处长、综合规划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司长。

孙杰先生，MBA，天津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科技大学管理学教研室主任。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广泉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9.12.24-2012.12.24	75.22
杨秀英	监事	女	44	2010.04.21-2012.12.24	0
刘洪昆	监事	男	53	2009.12.24-2012.12.24	2
田秋	监事	男	46	2009.12.24-2012.12.24	33.41
方丽	监事	女	41	2009.12.24-2012.12.24	24.47

黄广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音像处副处长、处长，公司董事。

杨秀英，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主任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洪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二炮后勤部财务助理、劳动人事处参谋，中国天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田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副总经济师、证券投资部主任、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歌华视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方丽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任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卫戍区司令部通信总站教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卢东涛	总经理	男	47	2009.12.24-2012.12.24	79.08
王振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09.12.24-2012.12.24	91.22
吴瞻民	副总经理	男	56	2009.12.24-2012.12.24	75.13
罗小布	市场运营总监	男	50	2009.12.24-2012.12.24	75.13
何拥军	总工程师	男	48	2009.12.24-2012.12.24	76.13
刘华	副总经理	女	48	2009.12.24-2012.12.24	69.13
康朝晖	副总经理	男	44	2009.12.24-2012.12.24	75.23
王奇之	总经理助理	女	49	2009.12.24-2012.12.24	46.39
胡志鹏	总会计师	男	45	2009.12.24-2012.12.24	75.13
梁彦军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04.21-2012.12.24	86.20
	董事会秘书			2009.12.24-2012.12.24	

卢东涛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王振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记者、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曾任北京觅子店乡农工商联合公司总经理，北京通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通州区广播电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通州区委宣传部副部长，通州区广电中心书记、主任，公司通州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吴瞻民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电视艺术中心制作部副主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计财处副处长、北京广联公司总经理、北京有线电视台市场部主任。

罗小布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市场运营总监。曾任金科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商业评论》杂志社副主编、北大管理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

何拥军先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教师，北京博瑞琪公司卫星通信部经理、通信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总裁特别助理，北京邮电大学通信软件工程中心副主任、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基层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有线电视台综合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助理。

康朝晖先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奇之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方证券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银行部经理，南方证券亚运村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志鹏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梁彦军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

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洪昆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章鹏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	是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否
卢东涛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董事	否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马健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董事	否
王建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助理、技术部主任	是
石鸿印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研究部主任	是
陈乐天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运营管理部主任	是
何公明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总经理	是
熊澄宇	清华大学	独立第三方	教授	是
	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独立董事	是
齐二石	天津大学	独立第三方	管理学院院长	是
谢志华	北京工商大学	独立第三方	副校长	是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独立董事	是
王建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	独立第三方	副主任	否

	术委员会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独立董事	是
孙杰	天津科技大学	独立第三方	管理学教研室主任	是
黄广泉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	否
杨秀英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主任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是
田秋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方丽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监事	否
吴瞻民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康朝晖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王奇之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独立董事	是

注：张淼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董事郭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岗位及职务研究批准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按岗位和经营业绩确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公司控股股东的北广传媒投资中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等相关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北广传媒集团主要负责推动北京市广播影视新媒体、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的发展，承担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的编辑制作及播出工作，负责北京市有线电视及无线数字电视发射、传输网络的建设、管理、经营等工作，组织摄制主旋律影视剧等业务。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网络媒体开发、制作、设计、广告等
2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音像制品、广播设备、机械设备等
3	北京音像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音像制品发行、制作国内广告等
4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电视剧及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创作、咨询、影视剧人才培养与经纪、演出

5	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付费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经营管理、电视节目推广及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6	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数字付费电视频道和数字广播频道的集成播出、传输、经营和管理、数字广播影视业务、数字电视节目的市场推广及其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广播电视设备
7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影视技术研发、零售影视设备、信息咨询、发布广告
8	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制作、播出电视节目，地铁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和地铁电视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
9	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零售影视设备、影视技术研发、信息咨询发布广告、电视节目策划
10	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动画，软件开发
11	北京北广传媒手机电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3	北京北广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广告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4	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地区广播电视无线传递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

公司除歌华有线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歌华有线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会并促使本公司除歌华有线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歌华有线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歌华有线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歌华有线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歌华有线，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歌华有线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歌华有线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歌华有线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单位及本单位除歌华有线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歌华有线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承诺不会并促使本公司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歌华有线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单位或本单位除歌华有线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歌华有线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歌华有线，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歌华有线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歌华有线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歌华有线的实际损失。”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有关不竞

争事项进行了承诺。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各自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北京	投资管理	44.98	44.98	6,000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北广传媒集团。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视宽新创有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4	2,000	2,000	工程施工	北京	控股子公司	邱纪	90.00
2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1999.11	4,000	4,000	器材销售、技术开发	北京	控股子公司	吴瞻民	95.00
3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04.10	3,553.4495	3,553.4495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	涿州	控股子公司	马健	98.34
4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7	3,000	3,000	技术开发服务	北京	全资子公司	卢东涛	100.00

3、其他关联方

时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6月	1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董事
	5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2009 年	1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董事
	6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北京歌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联营公司
	9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2008 年	1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董事
	6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2007 年	1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09 年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传输费	7,000,000.00	市场价	5.84

2008 年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传输费	11,000,000.00	市场价	9.51
--------	----------------	-----	---------------	-----	------

公司向北广数字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北广数字向公司支付传输费。该等关联交易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按照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0 年 1-6 月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49,722.08	市场价	3.06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33,598.50	市场价	33.77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维护和施工费	8,651,747.20	市场价	3.14
		合计	11,035,067.78		
2009 年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施工费	7,066,601.55	市场价	3.21
		维护费	5,243,022.70	市场价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888,038.60	市场价	26.59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	503,583.20	市场价	2.97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制作及推广费	1,619,200.00	市场价	60.07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20,685,663.75	市场价	36.48
		合计	39,006,109.80		
2008 年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542,720.00	市场价	6.91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网络维护和工程施工	13,768,690.45	市场价	4.42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46,813.76	市场价	25.09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20,524,800.00	市场价	92.80
		合计	40,583,024.21		

公司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如下交易：（1）公司向茁壮网络购买软件，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茁壮网络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2）公司委托瑞

特影音进行工程施工,对公司的光缆网络及部分分配网进行抢修维护及对有线电视用户进行管理维护,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从事同类工作的统一结算标准来确定。瑞特影音长期担任北京市城八区有线电视光缆网络的抢修及巡护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保证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3)公司购买的部分商用写字楼由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交易价格与上述写字楼其他用户支付的标准一致。

(3)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方式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0年 1-6月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年金基金	企业缴存	1,527,959.20	市场价	100
			职工个人缴存	1,527,959.20		
2009年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年金基金	企业缴存	1,672,835.07	市场价	100
			职工个人缴存	1,672,835.07		
2008年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年金基金	企业缴存	17,963,400.00	市场价	100
			职工个人缴存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与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签署的《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公司收购美光地产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二环内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的歌华大厦五层内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机房,总计购买1,560.55平方米,购房总价为25,749,075元。收购对价系根据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中企华房评字2009011033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IDC机房的紧缺现状,满足增值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数据中心业务产品形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基础环境优越,品牌效应明显。

(2)2008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歌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合同》,公司以4,791,216元价格收购多媒体公司所属位于北京歌华大厦五层

的数据中心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备、机房整备、工程材料等）及现有业务。收购对价系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2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数据中心项目的收购工作，并以不高于 19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相关资产和业务。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合同》，公司以 9,970,167 元价格收购歌华科技中心所拥有的位于歌华大厦五层的数据中心资产。收购对价系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25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

（4）根据公司与美光地产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购房合同，公司购买美光地产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二环内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的歌华大厦一层 328.73 平方米的临街商业用房，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总价为 12,163,010.00 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公司数字电视、数据业务等各项业务进程，有利于展示公司的服务内容及企业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对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文化产品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结算。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554,859.50	11,554,859.50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	5,400,000.00	-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	5,500,000.00	-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84,520.34	1,049,078.16	-	-
预收账款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6,104,355.82	1,100,000.00	-	-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1,619,200.00	-	-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3,235.25	503,235.25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223,685.20	217,743.40	202,857.00	-

公司与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多业务营业展示大厅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公司购买美光房产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二环内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的歌华大厦一层 328.73 平方米的临街商业用房，总价为 12,163,010.00 元，2007 年预付购房款 11,554,859.50 元。在 2009 年该处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公司与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根据公司 2007 年与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签定的收购合作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歌华科技中心所拥有的位于歌华大厦五层的数据中心资产和业务资源，收购价值约定为 1800 万元，2008 年支付预付款 540 万元。

公司与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本公司委托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对本公司的光缆网络及部分分配网进行建设、抢修维护及对有线电视用户进行管理维护，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余额为 5,5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2,857.00 元，2009 年根据双方结算情况，公司应付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余额 1,1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7,743.40 元。

公司与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公司购置及租用了位于歌华大厦的部分商用写字楼，该写字楼统一由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公司按其统一标准支付物业等相关费用，公司预付

2010 年第 1 季度物业费 1,049,078.16 元。

公司与北广传媒数字电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公司向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供传输服务，2009 年末预收传输服务费余额 3,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委托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进行数字电视节目的推广、宣传及提供电子节目信息服务，应付其余额为 1,619,200.00 元。

公司与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公司委托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司推广的机顶盒进行软件开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503,235.25 元。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

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在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授权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章“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规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3、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京都天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京都天华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338 号”、“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600 号”、“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800 号”和“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0185 号”。

一、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节资料均摘自京都天华审计的本公司 2007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162,963.22	1,490,441,202.93	1,698,529,046.42	1,977,001,909.39
应收账款	7,610,852.75	4,045,362.64	359,964.76	9,802,669.06
预付款项	100,314,879.63	69,869,496.41	227,172,969.55	80,619,684.92
其他应收款	2,412,359.77	7,242,484.86	38,283,624.82	4,499,616.01
存货	80,359,755.92	246,052,805.39	196,582,678.06	40,085,62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66,776.20	349,695.50	1,594,423.00	625,796.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027,587.49	1,818,001,047.73	2,162,522,706.61	2,112,635,30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92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111,794,397.2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583,767.49	112,663,301.71	79,016,190.99	106,920,792.84
投资性房地产	19,552,423.13	19,753,972.26	3,435,429.13	186,398.66
固定资产	3,553,819,771.79	2,960,261,044.27	2,318,272,026.99	1,959,849,253.89
在建工程	431,621,855.66	428,131,251.93	557,169,067.26	457,223,546.28
工程物资	397,015,356.44	410,044,830.84	501,754,301.03	368,254,489.64
无形资产	91,565,089.94	98,042,216.49	37,015,098.88	15,539,956.15
商誉	1,295,475.11	1,295,475.11	1,295,475.11	1,295,475.11
长期待摊费用	16,926,100.14	17,502,449.62	10,626,788.30	9,386,5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3.73	41,768.57	17,587.56	41,60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6,122,730.63	4,047,736,310.80	3,508,601,965.25	2,918,698,023.86
资产总计	6,764,150,318.12	5,865,737,358.53	5,671,124,671.86	5,031,333,327.9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693,046.75	72,361,109.70	72,300,000.00	-
应付账款	400,224,502.59	194,002,522.70	174,123,857.20	132,515,923.18
预收款项	527,273,325.66	538,167,192.64	515,915,846.79	375,485,941.64
应付职工薪酬	22,581,957.09	96,915,076.64	84,941,597.81	89,094,952.19
应交税费	(7,471,349.91)	(8,318,834.39)	(12,132,639.48)	(1,969,763.10)
应付股利	-	-	5,331,626.11	5,331,626.11
其他应付款	112,334,397.10	79,124,073.28	69,545,820.76	66,990,88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85,062.9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6,635,879.28	972,251,140.57	912,811,172.12	667,449,568.9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	2,778,733.47
专项应付款	239,810,000.00	65,510,321.31	87,887,577.20	48,859,1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250.00	28,9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505,222.70	352,193,959.88	368,005,002.88	339,258,67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315,222.70	417,704,281.19	455,932,830.08	390,925,495.40
负债合计	2,075,951,101.98	1,389,955,421.76	1,368,744,002.20	1,058,375,064.33
股东权益				
股本	1,060,360,898.00	1,060,360,898.00	1,060,186,142.00	1,060,173,184.00
资本公积	1,798,823,020.30	1,728,014,924.92	1,726,007,814.50	1,725,380,379.30
盈余公积	392,922,810.12	392,922,810.12	360,142,148.21	327,481,709.19
未分配利润	1,433,217,550.73	1,291,591,480.70	1,153,341,293.21	857,151,07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685,324,279.15	4,472,890,113.74	4,299,677,397.92	3,970,186,345.34
少数股东权益	2,874,936.99	2,891,823.03	2,703,271.74	2,771,918.30
股东权益合计	4,688,199,216.14	4,475,781,936.77	4,302,380,669.66	3,972,958,26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64,150,318.12	5,865,737,358.53	5,671,124,671.86	5,031,333,327.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74,508,045.11	1,515,997,856.72	1,359,764,515.20	1,184,915,659.57
减：营业成本	794,694,078.11	1,081,223,498.96	933,473,160.35	708,425,53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96,849.21	33,082,783.04	36,083,160.65	40,926,649.92
销售费用	31,785,443.85	64,632,842.74	60,498,058.11	51,318,491.11
管理费用	31,410,105.61	77,430,220.15	61,715,836.99	65,219,753.67
财务费用	(9,637,890.16)	(23,545,552.99)	(42,661,365.70)	(33,309,474.78)
资产减值损失	36,604.46	(103,735.20)	43,977,821.17	(175,501.55)
加：投资收益	1,771,982.23	8,875,090.31	33,231,398.15	1,917,424.55
营业利润	104,094,836.26	292,152,890.33	299,909,241.78	354,427,629.22
加：营业外收入	38,631,633.86	42,844,357.94	35,698,422.99	14,820,975.46
减：营业外支出	550,800.68	2,799,961.62	4,869,959.38	386,066.47
利润总额	142,175,669.44	332,197,286.65	330,737,705.39	368,862,538.21
减：所得税费用	566,485.45	1,923,833.91	1,707,515.21	1,615,283.29
净利润	141,609,183.99	330,273,452.74	329,030,190.18	367,247,254.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1,626,070.03	330,084,999.66	328,850,659.38	366,821,94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	(16,886.04)	188,453.08	179,530.80	425,310.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912,968.71	1,559,657,612.74	1,502,397,050.87	1,247,217,64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6,711.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665.83	63,140,196.24	122,146,717.24	148,937,473.82
现金流入小计	833,768,634.54	1,622,797,808.98	1,624,543,768.11	1,396,191,82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59,835.29)	(495,855,057.43)	(523,845,481.31)	(246,521,0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45,156.65)	(291,325,947.89)	(268,136,416.31)	(198,761,26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7,221.65)	(39,089,215.13)	(51,814,735.80)	(43,572,387.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3,262.23)	(59,981,449.53)	(92,363,145.36)	(42,565,134.54)
现金流出小计	(456,025,475.82)	(886,251,669.98)	(936,159,778.78)	(531,419,80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43,158.72	736,546,139.00	688,383,989.33	864,772,02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31,596,000.00	8,149,66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39,611.83	5,339,884.21	-	516,22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29.55	907,405.85	102,036.76	59,18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51,221.72	24,057,129.01	43,043,704.28	33,659,308.62
现金流入小计	432,634,463.10	61,804,419.07	74,741,741.04	42,384,38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0,442,529.97)	(766,884,402.93)	(1,075,502,713.51)	(1,038,683,479.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111,904.62)	(1,960,000.00)	(82,86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91,216.00)	-	-
现金流出小计	(770,442,529.97)	(801,787,523.55)	(1,077,462,713.51)	(1,121,549,37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08,066.87)	(739,983,104.48)	(1,002,720,972.47)	(1,079,164,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	-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9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64,462,180.37)	(311,618.82)	(66,467,78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31.56)	(417,697.64)	(216,261.01)	(5,877.82)
现金流出小计	(213,331.56)	(166,270,878.01)	(527,879.83)	(66,473,66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86,668.44	(166,270,878.01)	(527,879.83)	(66,473,665.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76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21,760.29	(169,707,843.49)	(314,864,862.97)	(280,860,868.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441,202.93	1,660,149,046.42	1,975,013,909.39	2,255,874,778.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162,963.22	1,490,441,202.93	1,660,149,046.42	1,975,013,909.39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609,183.99	330,273,452.74	329,030,190.18	367,247,25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04.46	(103,735.20)	43,977,821.17	(175,501.55)
固定资产折旧	275,958,537.54	434,905,310.86	359,548,649.87	276,390,206.23
无形资产摊销	9,765,621.45	15,709,809.84	6,123,487.87	3,291,79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3,456.98	4,582,414.88	4,450,866.12	3,753,60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47,476.82	299,603.20	(336,800.95)	183,10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1,376,918.40	-	-
财务费用/（收益）	(9,637,890.16)	(23,545,552.99)	(42,661,365.70)	(33,478,38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投资损失/（收益）	(1,771,982.23)	(8,875,090.31)	(33,231,398.15)	(1,917,42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274.84	(24,181.01)	24,016.73	(30,48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40,250.00)	11,270.00	28,98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165,693,049.47	(60,435,169.37)	(160,225,662.58)	(11,440,85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0,518,595.53)	(7,996,231.00)	7,317,414.89	10,184,39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5,755,578.91)	12,038,838.96	210,747,499.88	251,723,126.33
其他	-	38,380,000.00	(36,392,000.00)	(987,8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43,158.72	736,546,139.00	688,383,989.33	864,772,022.60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	662,514.07	2,122,530.88	291,714.23	591,084.13	2,497.57	3,670,340.86
会计政策变更		(575.72)	(902.48)	2,173.22	0.07	695.09
净利润				366,821.94	425.31	367,247.25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55	974.79				1,084.34
利润分配			36,669.96	(102,928.22)	(151.03)	(66,409.29)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7,549.56	(397,549.56)				
2007年12月31日	1,060,173.18	1,725,380.38	327,481.71	857,151.07	2,771.92	3,972,958.26
净利润				328,850.66	179.53	329,030.19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41.57			2.72	544.2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6	85.87				98.82
利润分配			32,660.44	(32,660.44)	(250.90)	(250.9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年12月31日	1,060,186.14	1,726,007.81	360,142.15	1,153,341.29	2,703.27	4,302,380.67
净利润				330,085.00	188.45	330,273.45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71.00				771.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76	1,236.11			0.10	1,410.96
利润分配			32,780.66	(191,834.81)		(159,054.1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9年12月31日	1,060,360.90	1,728,014.92	392,922.81	1,291,591.48	2,891.82	4,475,781.94
净利润				141,626.07	(16.89)	141,609.18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0,808.10				70,808.1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0年6月30日	1,060,360.90	1,798,823.02	392,922.81	1,433,217.55	2,874.94	4,688,199.22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614,563.84	1,376,566,529.00	1,610,644,739.40	1,909,047,455.29
应收账款	9,352,767.73	4,962,863.63	2,647,633.33	11,074,861.33
预付款项	98,488,634.37	68,155,250.24	226,389,971.89	78,570,821.60
其他应收款	2,279,283.93	7,170,339.85	38,004,387.97	4,193,137.34
存货	58,517,665.41	222,012,189.72	170,467,629.24	21,675,60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66,776.20	349,695.50	1,594,423.00	625,796.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89,419,691.48	1,679,216,867.94	2,049,748,784.83	2,025,187,67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92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111,794,397.2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729,641.19	239,544,865.84	175,574,694.66	175,330,792.84
投资性房地产	19,552,423.13	19,753,972.26	3,435,429.13	186,398.66
固定资产	3,533,595,184.01	2,941,814,580.03	2,303,229,954.48	1,946,554,473.34
在建工程	441,845,703.29	426,914,468.79	552,745,915.33	457,070,216.30
工程物资	393,770,922.72	407,014,586.21	497,834,707.87	366,449,599.37
无形资产	90,692,043.70	97,057,089.47	35,805,810.30	14,284,006.01
长期待摊费用	16,926,100.14	17,502,449.62	10,626,788.30	9,386,5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它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7,826,415.38	4,149,602,012.22	3,579,253,300.07	2,969,261,993.52
资产总计	6,727,246,106.86	5,828,818,880.16	5,629,002,084.90	4,994,449,669.44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693,046.75	72,361,109.70	72,300,000.00	-
应付账款	389,342,795.03	183,627,056.57	154,977,374.43	121,473,389.47
预收款项	508,421,849.73	517,714,780.60	493,511,050.44	351,823,191.81
应付职工薪酬	21,195,949.12	95,166,426.60	83,658,757.34	86,434,373.45
应交税费	(7,619,239.61)	(9,525,977.48)	(11,258,857.45)	(3,380,977.74)
应付股利	-	-	5,331,626.11	5,331,626.11
其他应付款	110,935,980.37	78,937,486.80	69,683,733.35	67,633,4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85,062.9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3,970,381.39	938,280,882.79	870,988,747.15	629,315,068.9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	2,778,733.47
专项应付款	239,810,000.00	65,510,321.31	87,887,577.20	47,359,1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748,208,134.70	350,808,815.88	366,841,333.88	338,415,54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018,134.70	416,319,137.19	454,728,911.08	388,553,388.40
负债合计	2,041,988,516.09	1,354,600,019.98	1,325,717,658.23	1,017,868,457.36
股东权益				
股本	1,060,360,898.00	1,060,360,898.00	1,060,186,142.00	1,060,173,184.00
资本公积	1,798,196,500.53	1,727,388,405.15	1,725,381,196.52	1,725,295,330.15
盈余公积	392,922,810.12	392,922,810.12	360,142,148.21	327,481,709.19
未分配利润	1,433,777,382.12	1,293,546,746.91	1,157,574,939.94	863,630,988.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85,257,590.77	4,474,218,860.18	4,303,284,426.67	3,976,581,21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27,246,106.86	5,828,818,880.16	5,629,002,084.90	4,994,449,669.44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53,522,215.66	1,480,315,973.71	1,308,512,397.45	1,162,517,800.98
减：营业成本	779,667,064.04	1,055,738,151.29	894,101,816.20	691,745,06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85,193.59	31,192,387.52	34,207,569.49	39,203,666.78
销售费用	31,473,165.11	63,914,915.04	60,049,015.20	51,148,702.41
管理费用	28,447,037.11	72,042,424.26	57,449,292.41	61,021,848.59
财务费用	(9,109,990.08)	(21,015,609.80)	(41,248,630.96)	(32,552,206.71)
资产减值损失	38,293.09	(149,047.84)	43,959,230.08	(187,385.39)
加：投资收益	2,036,291.80	9,198,150.77	35,597,991.24	126,991.36
营业利润	102,157,744.60	287,790,904.01	295,592,096.27	352,265,098.76
加：营业外收入	38,615,563.69	42,810,059.74	35,677,695.93	14,807,784.40
减：营业外支出	542,673.08	2,794,344.61	4,665,401.98	373,291.88
利润总额	140,230,635.21	327,806,619.14	326,604,390.22	366,699,591.2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140,230,635.21	327,806,619.14	326,604,390.22	366,699,591.28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158,412.11	1,523,503,578.54	1,443,286,693.24	1,211,539,58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700.11	62,324,877.25	121,744,363.21	148,338,175.04
现金流入小计	812,565,112.22	1,585,828,455.79	1,565,031,056.45	1,359,877,76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98,962.37)	(453,607,078.52)	(468,185,856.48)	(213,525,01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971,817.51)	(279,151,579.30)	(255,658,070.52)	(188,665,1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3,201.39)	(33,961,461.62)	(44,772,361.23)	(39,712,92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8,862.00)	(57,305,047.88)	(86,069,004.60)	(40,430,605.23)
现金流出小计	(425,342,843.27)	(824,025,167.32)	(854,685,292.83)	(482,333,7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2,268.95	761,803,288.47	710,345,763.62	877,544,04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31,59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39,611.83	5,339,884.21	2,258,089.42	1,875,46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33.40	825,425.00	43,183.36	39,48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16,383.60	21,517,760.65	41,624,949.49	32,903,961.81
现金流入小计	432,074,828.83	59,183,069.86	75,522,222.27	34,818,90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2,042,669.42)	(785,519,995.27)	(1,090,391,740.82)	(1,061,266,534.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111,904.62)	(30,000,000.00)	(77,0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91,216.00)	-	-
现金流出小计	(792,042,669.42)	(850,423,115.89)	(1,120,391,740.82)	(1,138,362,5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67,840.59)	(791,240,046.03)	(1,044,869,518.55)	(1,103,543,63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	-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9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64,462,180.37)	(60,720.00)	(66,316,76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93.52)	(408,272.47)	(210,240.96)	(5,877.82)
现金流出小计	(206,393.52)	(166,261,452.84)	(270,960.96)	(66,322,63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3,606.48	(166,261,452.84)	(270,960.96)	(66,322,639.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48,034.84	(195,698,210.40)	(334,794,715.89)	(292,322,227.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566,529.00	1,572,264,739.40	1,907,059,455.29	2,199,381,682.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614,563.84	1,376,566,529.00	1,572,264,739.40	1,907,059,455.29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230,635.21	327,806,619.14	326,604,390.22	366,699,59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93.09	(149,047.84)	43,959,230.08	(187,385.39)
固定资产折旧	274,463,628.78	432,477,197.24	357,227,696.78	273,965,547.88
无形资产摊销	9,653,540.67	15,485,648.28	5,926,826.31	3,097,63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3,456.98	4,582,414.88	4,450,866.12	3,753,60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55,329.39	315,037.39	(354,727.31)	182,393.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1,376,918.40	-	-
财务费用/（收益）	(9,109,990.08)	(21,015,609.80)	(41,248,630.96)	(32,717,26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投资损失/（收益）	(2,036,291.80)	(9,198,150.77)	(35,597,991.24)	(126,99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63,494,524.31	(62,509,602.52)	(152,520,638.13)	(8,329,81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5,013,471.02)	(6,787,842.62)	6,293,287.86	8,951,66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6,857,386.58)	41,039,706.69	231,997,453.89	263,307,873.49
其他	-	38,380,000.00	(36,392,000.00)	(1,052,8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2,268.95	761,803,288.47	710,345,763.62	877,544,042.07

（十）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	662,514.07	2,122,530.88	291,714.23	604,208.08	3,680,967.26
会计政策变更		(660.77)	(902.48)	(4,348.47)	(5,911.72)
净利润				366,699.59	366,699.59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55	974.79			1,084.34
利润分配			36,669.96	(102,928.22)	(66,258.26)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7,549.56	(397,549.56)			
2007年12月31日	1,060,173.18	1,725,295.33	327,481.71	863,630.99	3,976,581.21
净利润				326,604.39	326,604.39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6	85.87			98.82
利润分配			32,660.44	(32,660.4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年12月31日	1,060,186.14	1,725,381.20	360,142.15	1,157,574.94	4,303,284.43
净利润				327,806.62	327,806.6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71.00			771.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76	1,236.21			1,410.96
利润分配			32,780.66	(191,834.81)	(159,054.1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60,360.90	1,727,388.41	392,922.81	1,293,546.75	4,474,218.86
净利润				140,230.64	140,230.64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0,808.10			70,808.1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0 年 6 月 30 日	1,060,360.90	1,798,196.50	392,922.81	1,433,777.38	4,685,257.5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476.82)	(1,676,521.60)	37,663,199.05	2,966,560.66
各种形式的财政补贴	38,411,293.36	41,755,333.32	35,538,777.77	14,776,333.33
营业外收入	47,316.64	609,340.60	114,298.29	12,200.00
营业外支出	(130,300.00)	(643,756.00)	(4,487,811.50)	(170,517.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080,833.18	40,044,396.32	68,828,463.61	17,584,576.9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85.64)	(7,170.30)	45,957.59	(472,685.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78,847.54	40,037,226.02	68,874,421.20	17,111,891.33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影响数	(617.07)	(1,282.80)	(1,337.92)	(267,667.9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78,230.47	40,035,943.22	68,873,083.28	16,844,223.3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26,070.03	330,084,999.66	328,850,659.38	366,821,94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47,839.56	290,049,056.44	259,977,576.10	349,977,721.39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8	1.87	2.37	3.17
速动比率	1.71	1.62	2.15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5%	23.24%	23.55%	20.38%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4.42	688.26	267.60	167.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4	4.89	7.89	2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69	0.65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6)	(0.30)	(0.2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6、201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3	0.31	0.3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基本）（元）	0.10	0.27	0.25	0.3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02	7.38	7.65	9.2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09	7.55	7.95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21	6.48	6.05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6	6.63	6.29	9.20

注：除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0.31 亿元、56.71 亿元、58.66 亿元和 67.64 亿元。2007 年至今，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等。

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按扣除折旧、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027.59	28.65	1,818,001.05	30.99	2,162,522.71	38.13	2,112,635.30	41.99
其中：货币资金	1,730,162.96	25.58	1,490,441.20	25.41	1,698,529.05	29.95	1,977,001.91	39.29
应收账款	7,610.85	0.11	4,045.36	0.07	359.96	0.01	9,802.67	0.19
预付款项	100,314.88	1.48	69,869.50	1.19	227,172.97	4.01	80,619.68	1.60
其他应收款	2,412.36	0.04	7,242.48	0.12	38,283.62	0.68	4,499.62	0.09
存货	80,359.76	1.19	246,052.81	4.19	196,582.68	3.47	40,085.63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66.78	0.25	349.70	0.01	1,594.42	0.03	625.8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6,122.73	71.35	4,047,736.31	69.01	3,508,601.97	61.87	2,918,698.02	58.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920.00	1.45	-	-	-	-	-	-
长期应收款	111,794.40	1.65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583.77	1.55	112,663.30	1.92	79,016.19	1.39	106,920.79	2.13
投资性房地产	19,552.42	0.29	19,753.97	0.34	3,435.43	0.06	186.40	0.00

固定资产	3,553,819.77	52.54	2,960,261.04	50.47	2,318,272.03	40.88	1,959,849.25	38.95
在建工程	431,621.86	6.38	428,131.25	7.30	557,169.07	9.82	457,223.55	9.09
工程物资	397,015.36	5.87	410,044.83	6.99	501,754.30	8.85	368,254.49	7.32
无形资产	91,565.09	1.35	98,042.22	1.67	37,015.10	0.65	15,539.96	0.31
商誉	1,295.48	0.02	1,295.48	0.02	1,295.48	0.02	1,295.4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6,926.10	0.25	17,502.45	0.30	10,626.79	0.19	9,386.5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	0.00	41.77	0.00	17.59	0.00	41.60	0.00
资产总计	6,764,150.32	100.00	5,865,737.36	100.00	5,671,124.67	100.00	5,031,333.33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7 亿元、16.99 亿元、14.90 亿元和 17.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9%、29.95%、25.41%和 25.58%，保持了较为稳健的资金存量。为适应发展的需要，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投资逐年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011.42	100.00	4,003.80	94.31	192.12	49.08	10,300.44	99.81
1 至 2 年	-	-	42.33	1.00	180.02	45.99	19.29	0.19
2 至 3 年	-	-	180.02	4.24	19.29	4.93	-	-
3 至 4 年	-	-	19.29	0.45	-	-	-	-
账面余额小计	8,011.42	100.00	4,245.43	100.00	391.43	100.00	10,319.73	100.00
坏账准备	(400.57)		(200.07)		(31.47)		(517.06)	
账面净值	7,610.85		4,045.36		359.96		9,802.6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980.27 万元、36.00 万元、404.54 万元和 76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9%、0.01%、0.07%和 0.11%，占比较低。

由于本公司有线电视业务按时缴费的户数稳定,根据公司的核算办法,欠费未缴的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用并不作为应收账款处理,而待以后收到时作为当期收入。因此,应收账款中并不包含应收的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用,而主要由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频道收转费等构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1.14 万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76.60 万元,增幅 88.7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未收的频道收转费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4.54 万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85.40 万元,增幅 984.5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尚未结清的频道收转费增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4 万元,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92.83 万元,降幅 96.2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7 年出售了部分冗余管道,截至 2007 年底款项尚未结清,而于 2008 年收回了结算款项,导致公司 2008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00 万元、19.21 万、400.38 万元和 801.1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49.08%、94.31% 和 100.00%。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结构合理。

3、预付账款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7,762.32	87.49	33,382.71	47.78	198,618.19	87.43	73,911.73	91.68
1 至 2 年	5,698.86	5.68	26,663.07	38.16	28,385.75	12.50	6,287.96	7.80
2 至 3 年	1,866.84	1.86	9,654.68	13.82	169.03	0.07	200.00	0.25
3 至以上	4,986.86	4.97	169.03	0.24	-	-	220.00	0.27
合计	100,314.88	100.00	69,869.50	100.00	227,172.97	100.00	80,619.68	100.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81 亿元、2.27 亿元、0.70 亿元和 1.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4.01%、1.19%和 1.48%。主要为预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的款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0 亿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0.30 亿元，增幅 43.5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购买工程物资款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0.70 亿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57 亿元，减幅 69.24%，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购置的房屋及信息管孔等相关资产在 2009 年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减少预付款项所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27 亿元，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47 亿元，增幅 181.78%，主要为公司预付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总部基地房款，预付国际商用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朝阳图像信息项目系统集成款等款项。

4、存货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工程施工	41,016.01	51.04	219,237.33	89.10	156,162.69	77.96	22,299.86	55.63
库存商品	7,451.60	9.27	7,987.87	3.25	11,699.08	5.84	3,564.81	8.89
科研开发成本	672.90	0.84	464.50	0.19	4,189.00	2.09	2,927.88	7.30
材料	30,534.48	38.00	17,642.10	7.17	27,466.28	13.71	10,529.82	26.27
低值易耗品	684.75	0.85	721.00	0.29	794.24	0.40	763.26	1.90
账面余额小计	80,359.76	100.00	246,052.81	100.00	200,311.29	100.00	40,085.63	100.00
跌价准备	-		-		(3,728.61)		-	
账面净值	80,359.76		246,052.81		196,582.68		40,085.63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科研开发成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40 亿元、1.97 亿元、2.46 亿元和 0.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0%、3.47%、4.19%和 1.19%，占比较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超过 2 亿元，较过往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了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项，尚未完工，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较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

额为 0.80 亿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66 亿元，减幅 67.34%，主要原因是该建设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920.00	-	-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5%，主要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限售股股权转让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

6、长期应收款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6,659.14	12.97	-	-	-	-	-	-
1 至 2 年	11,846.70	9.22	-	-	-	-	-	-
2 至 3 年	13,010.05	10.13	-	-	-	-	-	-
3 至以上	86,937.65	67.68	-	-	-	-	-	-
合计	128,453.54	100.00	-	-	-	-	-	-
减：1 年内 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16,659.14		-		-		-	
合计	111,794.40		-		-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65%，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完工结转营业收入，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结算而将其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所致。

7、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156,542.42	1,069,208.26	723,175.78	627,445.30
通用设备	75,853.73	72,118.29	77,088.40	69,331.98

专用设备	4,357,717.62	3,591,938.06	2,915,354.08	2,289,409.60
运输设备	87,418.77	84,981.00	80,938.72	72,592.02
合计	5,677,532.53	4,818,245.61	3,796,556.97	3,058,778.8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7,076.33	108,820.19	85,348.58	63,744.65
通用设备	43,371.63	40,144.32	43,739.36	40,013.44
专用设备	1,831,674.70	1,591,008.93	1,246,843.08	933,838.37
运输设备	55,195.26	53,362.07	51,705.68	44,528.83
合计	2,057,317.92	1,793,335.52	1,427,636.71	1,082,125.3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24.25	24.25	25.15	27.70
专用设备	66,370.59	64,624.79	50,623.09	16,776.64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66,394.84	64,649.04	50,648.24	16,804.34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9,466.09	960,388.07	637,827.19	563,700.64
通用设备	32,457.85	31,949.72	33,323.89	29,290.84
专用设备	2,459,672.33	1,936,304.33	1,617,887.91	1,338,794.59
运输设备	32,223.51	31,618.93	29,233.04	28,063.19
合计	3,553,819.77	2,960,261.04	2,318,272.03	1,959,849.2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60 亿元、23.18 亿元、29.60 亿元和 35.54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95%、40.88%、50.47%和 52.54%。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主要为公司所从事的有线电视业务必不可少的光缆、机站、设备器材等大量固定资产, 这也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

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加大了对数字电视推广的投入和力度, 导致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的进一步推广, 为了适应业务和技术的要求, 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将继续增长。

8、在建工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31,621.86	428,131.25	557,737.00	457,473.64
减值准备	-	-	(567.93)	(250.09)
账面净值	431,621.86	428,131.25	557,169.07	457,223.5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4.57 亿元、5.57 亿元、4.28 亿元和 4.3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9%、9.82%、7.30%和 6.38%。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以及用户数的增加，公司各项工程也随之逐年增加，而各项工程也按照进度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主要是对用户接收系统工程提取的减值准备。鉴于截至 2009 年末，用户接收系统已实现量产，产品价格也趋于稳定，且与 2008 年相比成本压缩空间较小，其可变现净值较 2008 年变动不大，故用户接收系统工程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后，2009 年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9、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工程物资	399,682.39	414,697.20	516,133.30	376,391.5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667.04)	(4,652.37)	(14,378.99)	(8,137.07)
合计	397,015.36	410,044.83	501,754.30	368,254.49

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有线电视数字化需要的机顶盒、智能卡、工程建设领用的材料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 亿元、5.02 亿元、4.10 亿元和 3.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2%、8.85%、6.99%和 5.87%。

10、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102,444.08	100,577.62	44,269.67	22,159.42
土地使用权	25,335.51	25,335.51	8,883.48	3,395.10
特许经营权	1,694.23	1,694.23	1,694.23	1,694.23

IDC 业务资源	3,468.18	3,468.18	-	-
合计	132,942.00	131,075.53	54,847.39	27,248.76
累计摊销：				
软件	38,578.12	30,996.36	16,905.26	11,131.22
土地使用权	1,004.71	685.59	287.70	130.06
特许经营权	927.03	831.13	639.33	447.53
IDC 业务资源	867.04	520.23	-	-
合计	41,376.91	33,033.32	17,832.29	11,708.8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63,865.96	69,581.25	27,364.41	11,028.21
土地使用权	24,330.79	24,649.91	8,595.78	3,265.05
特许经营权	767.20	863.10	1,054.90	1,246.70
IDC 业务资源	2,601.13	2,947.95	-	-
合计	91,565.09	98,042.22	37,015.10	15,539.9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6 亿元、0.37 亿元、0.98 亿元和 0.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1%、0.65%、1.67%和 1.35%，占比较低，无形资产主要为机顶盒终端软件及相关许可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98 亿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61 亿元，增幅 164.87%，主要原因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购买了机顶盒终端软件及支付 MG 机顶盒许可费及 MGSAS 许可费。

2009 年，公司收购了北京歌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IDC 机房项目，包括所属资产及现有业务，导致公司 IDC 业务资源相关无形资产价值增加。

1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969.89	2,933.28	3,037.02	3,195.74
其中：应收账款	400.57	200.07	31.47	517.06
其他应收款	2,569.32	2,733.21	3,005.55	2,678.68
存货跌价准备	-	-	3,728.61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94.84	64,649.04	50,648.24	16,804.3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567.93	250.0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667.04	4,652.37	14,378.99	8,137.07
合计	72,191.77	72,394.69	72,520.79	28,547.24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对各类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计的占比保持稳定水平。公司近年来通过新建、改扩建和收购等行为，使得导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

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086,635.88	52.34	972,251.14	69.95	912,811.17	66.69	667,449.57	63.06
其中：应付票据	31,693.05	1.53	72,361.11	5.21	72,300.00	5.28	-	-
应付账款	400,224.50	19.28	194,002.52	13.96	174,123.86	12.72	132,515.92	12.52
预收款项	527,273.33	25.40	538,167.19	38.72	515,915.85	37.69	375,485.94	35.48
应付职工薪酬	22,581.96	1.09	96,915.08	6.97	84,941.60	6.21	89,094.95	8.42
应交税费	(7,471.35)	(0.36)	(8,318.83)	(0.60)	(12,132.64)	(0.89)	(1,969.76)	(0.19)
应付股利	-	-	-	-	5,331.63	0.39	5,331.63	0.50
其他应付款	112,334.40	5.41	79,124.07	5.69	69,545.82	5.08	66,990.89	6.3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2,785.06	0.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315.22	47.66	417,704.28	30.05	455,932.83	33.31	390,925.50	36.94
其中：应付债券	-	-	-	-	-	-	2,778.73	0.26
专项应付款	239,810.00	11.55	65,510.32	4.71	87,887.58	6.42	48,859.11	4.62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	40.25	0.00	28.98	0.00
其他非流动负 债	749,505.22	36.10	352,193.96	25.34	368,005.00	26.89	339,258.68	32.05
负债总计	2,075,951.10	100.00	1,389,955.42	100.00	1,368,744.00	100.00	1,058,375.06	100.00

1、应付账款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79,231.95	94.75	164,847.73	84.97	165,319.70	94.94	123,544.77	93.23
1 至 2 年	17,618.62	4.40	24,680.04	12.72	7,438.70	4.27	8,156.75	6.16
2 至 3 年	2,148.96	0.54	3,293.52	1.70	926.00	0.54	536.10	0.40
3 年以上	1,224.98	0.31	1,181.23	0.61	439.46	0.25	278.30	0.21
合计	400,224.50	100.00	194,002.52	100.00	174,123.86	100.00	132,515.92	100.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 亿元、1.74 亿、1.94 亿元和 4.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52%、12.72%、13.96%和 19.2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00 亿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6 亿元，增幅 106.3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工程物资相对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4 亿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0 亿元，增幅 11.42%，主要原因是尚未结算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费增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4 亿元，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42 亿元，增幅 31.40%，主要原因是实施工程发生的采购款及工程费等款项按照约定尚未结算。公司 2009 年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总计为 0.29 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收款项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14,904.83	59.72	327,532.83	60.86	296,802.65	57.52	235,901.44	62.83
1 至 2 年	143,910.74	27.29	109,459.54	20.34	163,785.16	31.75	67,775.88	18.05
2 至 3 年	41,422.96	7.86	77,865.83	14.47	24,019.47	4.66	41,718.71	11.11
3 年以上	27,034.80	5.13	23,308.99	4.33	31,308.56	6.07	30,089.91	8.01
合计	527,273.33	100.00	538,167.19	100.00	515,915.85	100.00	375,485.94	100.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5 亿元、5.16 亿元、5.38 亿元和 5.27 亿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48%、37.69%、38.72%和 25.40%, 其主要构成为预收的入网建设费和工程建设费。

3、应交税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6.98 万元、-1,213.26 万元、-831.88 万元和-747.13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9%、-0.89%、-0.60%和-0.36%, 占比较低。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负数, 系公司按实际收款金额预交流转税税款所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747.13 万元, 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75 万元, 增幅 10.19%。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831.88 万元, 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1.38 万元, 增幅 31.43%, 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流转税增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213.26 万元, 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16.28 万元, 减幅 515.93%, 主要原因是根据京财税[2008]2050 号文的规定, 对公司根据《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295 号)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看维护费收入,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 导致公司应交税费大幅下降。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有线电视入网费	201,792.18	206,747.97	180,118.78	172,553.18
资产使用费	34,770.25	14,231.11	-	-
信息业务入网费	-	-	15,008.00	33,288.50
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 转换补助专项资金	489,333.33	105,833.33	143,833.33	106,000.00
连连通工程专项资金	20,202.00	21,645.00	24,531.00	27,417.00
高清晰电视频道专项 经费	3,263.89	3,680.56	4,513.89	-
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 换研究	30.37	56.00	-	-

互动新媒体网络示范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研 究课题经费	113.20	-	-	-
合计	749,505.22	352,193.96	368,005.00	339,258.6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9 亿元、3.68 亿元、3.52 亿元和 7.50 亿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05%、26.89%、25.34%和 36.10%，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拨付的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补助专项资金、高清晰电视频道专项经费、连连通工程专项资金等经费。该等经费将按相应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50 亿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7 亿元，增幅 112.8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补助专项资金 4.20 亿元所致。2009 年新增的资产使用费主要是用户使用公司管道及机顶盒等资产而预先支付的使用费用。该等资产使用费将按相应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至营业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口径下，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8	1.87	2.37	3.17
速动比率（倍）	1.71	1.62	2.15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5%	23.24%	23.55%	20.38%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NA	3,539.59	1,992.47	2,040.95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公司2010年1-6月的利息支出为0，因此2010年6月30日的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17、2.37、1.87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3.11、2.15、1.62 和 1.71。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升高所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0.38%、23.55%、23.24%和 30.35%。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0.95、1,992.47 和 3,539.59。由于公司仅有部分应付票据，并且公司具有比较稳定的生产经营收入，所以公司的经营利润对总体债务利息支付有较好的覆盖能力，公司的债务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合并口径下，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4.42	688.26	267.60	167.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4	4.89	7.89	20.6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26	0.25	0.2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4、201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已年化。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29、267.60、688.26 和 334.42，由于应收账款绝对值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同时也由于应收账款绝对值较小，其变动使得周转率波动较大。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1、7.89、4.89 和 9.74。2008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则是因为公司承接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项，尚未完工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增幅较大。2009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继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导致公司存货继续增加。2010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完工。导致公司存货减少。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6、0.25、0.25 和 0.31。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基本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总体来看，为了适应有线电视数字化试点的需要，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投入。

然而，受总体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却相对滞后，未能与人员及资金的投入匹配，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但公司的各项指标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项目利润的释放，公司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74,508,045.11	1,515,997,856.72	1,359,764,515.20	1,184,915,659.57
营业成本	(794,694,078.11)	(1,081,223,498.96)	(933,473,160.35)	(708,425,53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96,849.21)	(33,082,783.04)	(36,083,160.65)	(40,926,649.92)
销售费用	(31,785,443.85)	(64,632,842.74)	(60,498,058.11)	(51,318,491.11)
管理费用	(31,410,105.61)	(77,430,220.15)	(61,715,836.99)	(65,219,753.67)
财务费用	9,637,890.16	23,545,552.99	42,661,365.70	33,309,474.78
资产减值损失	(36,604.46)	103,735.20	(43,977,821.17)	175,501.55
投资收益	1,771,982.23	8,875,090.31	33,231,398.15	1,917,424.55
营业利润	104,094,836.26	292,152,890.33	299,909,241.78	354,427,629.22
营业外收入	38,631,633.86	42,844,357.94	35,698,422.99	14,820,975.46
营业外支出	(550,800.68)	(2,799,961.62)	(4,869,959.38)	(386,066.47)
利润总额	142,175,669.44	332,197,286.65	330,737,705.39	368,862,538.21
所得税费用	(566,485.45)	(1,923,833.91)	(1,707,515.21)	(1,615,283.29)
净利润	141,609,183.99	330,273,452.74	329,030,190.18	367,247,254.92
其中：归属本公司股东	141,626,070.03	330,084,999.66	328,850,659.38	366,821,94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	(16,886.04)	188,453.08	179,530.80	425,310.18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 亿元、3.29 亿元、3.30 亿元和 1.42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 亿元、3.29 亿元、3.30 亿元和 1.42 亿元。公司 2008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0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为了适应有线电视数字化试点的需要，公司

进行了大量的投入，营业成本增长较快，折旧摊销费用也增长较多，但有线电视数字化项目对公司收入的增长效应却相对滞后，未能与营业成本的增长相匹配，从而使得利润水平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009 年度，公司用户发展、数字电视推广等各项工作成效较好，实现了净利润的一定增长。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水平相当。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66,745.66	99.20	1,471,380.06	97.06	1,316,558.04	96.82	1,121,338.74	94.63
其他业务收入	7,762.39	0.80	44,617.80	2.94	43,206.47	3.18	63,576.92	5.37
营业收入合计	974,508.05	100.00	1,515,997.86	100.00	1,359,764.52	100.00	1,184,915.66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3%、96.82%、97.06%和 99.20%，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由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极小，故收入分析主要围绕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

2、按业务类别划分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	435,547.94	45.05	862,229.83	58.60	783,197.19	59.49	717,357.85	63.97
工程建设及维护收入	312,852.58	32.36	151,317.74	10.28	105,054.22	7.98	80,965.89	7.22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	19,395.09	2.01	34,591.68	2.35	31,292.82	2.38	28,158.23	2.51
信息业务收入	119,859.75	12.40	276,410.50	18.79	240,644.06	18.28	190,876.77	17.02
频道收转收入	67,715.00	7.00	122,115.60	8.30	115,564.40	8.78	103,980.00	9.27
销售材料收入	11,375.30	1.18	24,714.71	1.68	40,805.35	3.1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6,745.66	100.00	1,471,380.06	100.00	1,316,558.04	100.00	1,121,338.74	100.00
----------	------------	--------	--------------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工程建设及维护收入、信息业务收入以及频道收转收入。此四项业务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值约为 96%。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有线电视收看维护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7.17 亿元增加至 8.6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63%；工程建设及维护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0.81 亿元增加至 1.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71%；2010 年 1-6 月公司有线电视收看维护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2010 年 1-6 月公司工程建设及维护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3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收入所致。公司有线电视收看维护和工程建设及维护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的增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 426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248 万户。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信息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1.91 亿元增加至 2.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34%；2010 年 1-6 月公司信息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2%。公司信息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信息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用户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着力加强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软交换、集群专网等新业务，改善业务格局；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业务，丰富业务品种，信息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频道收转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1.04 亿元增加至 1.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37%；2010 年 1-6 月公司频道收转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4%。公司频道收转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受整体环境影响，大型城市网络供应商收取的频道收转费用都逐年提升，公司收取的频道收转费用也随之逐年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94,694.08	100.00	1,052,822.49	97.37	922,035.78	98.77	699,979.99	98.81
其他业务成本	-	-	28,401.01	2.63	11,437.38	1.23	8,445.55	1.19
营业成本合计	794,694.08	100.00	1,081,223.50	100.00	933,473.16	100.00	708,425.54	100.00

与营业收入情况相似，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故成本分析同样主要围绕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进行。

2、按业务类别划分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折旧	264,008.94	33.22	416,665.35	39.58	345,141.55	37.43	260,684.64	37.24
业务运行成本	339,346.62	42.70	232,416.10	22.08	196,987.29	21.36	155,822.26	22.26
人工成本	97,737.33	12.30	224,998.38	21.37	203,831.89	22.11	151,957.05	21.71
网络运行成本	76,368.11	9.61	148,916.26	14.14	146,161.75	15.85	119,379.77	17.06
无形资产摊销	9,255.35	1.16	14,874.65	1.41	5,698.52	0.62	2,946.99	0.42
商品销售成本	7,636.52	0.96	14,645.95	1.39	24,197.46	2.62	9,188.02	1.31
其他	341.20	0.04	305.80	0.03	17.31	0.00	1.26	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94,694.08	100.00	1,052,822.49	100.00	922,035.78	100.00	699,979.9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折旧、业务运行成本、人工成本以及网络运行成本。此四项业务之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值超过 96%。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64%，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水平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的投入和力度，导致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市场人员、维护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相应的各类费用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01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6.55%，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完工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72,051.58	17.80	418,557.57	28.45	394,522.26	29.97	421,358.75	37.58

近年来，毛利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投入较大，但该项目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却存在相对滞后期，未能与人员及资金的投入完全同步。

（四）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分析见前述“（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092.66 万元、3,608.32 万元、3,308.28 万元和 2,389.68 万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1%，主要是公司承接的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完工结转营业收入，但该收入并不适用免征营业税相关规定，导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自 2008 年起，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根据京财税[2008]2050 号文的规定，对本公司根据《关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2003]295 号）规定标准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看维护费收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免征营业税。

3、期间费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31,785,443.85	64,632.84	60,498.06	51,318.49
管理费用	31,410,105.61	77,430.22	61,715.84	65,219.75

财务费用	(9,637,890.16)	(23,545.55)	(42,661.37)	(33,309.47)
------	----------------	-------------	-------------	-------------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从 5,131.85 万元增加至 6,463.2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3%；201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6%。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管理费用从 6,521.98 万元增加至 7,743.0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96%；201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9%。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当。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适应有线电视数字化的需要，增加了市场人员、维护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相应的人员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同时，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交互数字电视的推广试点工作，也使得销售和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	93.88	166.08	180.82
减：利息收入	(9,851.22)	(24,057.13)	(43,043.70)	(33,659.31)
汇兑损益	-	-	-	(5.77)
可转债手续费及担保费	-	45.60	16.82	5.88
银行手续费	213.33	372.10	199.44	168.91
财务费用合计	(9,637.89)	(23,545.55)	(42,661.37)	(33,309.47)

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付息负债规模小，导致利息支出规模小，但有一定的利息收入。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36.60	(103.74)	(157.00)	(175.50)
存货跌价损失	-	-	3,000.6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7,899.72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12,916.6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317.84	-
合计	36.60	(103.74)	43,977.82	(175.50)

2008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为 4,397.78 万元，主要是对以前年度采购成本较高的用户接收系统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07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资产测算后，未发现资产的新增减值情形，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均金额较小。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1,771.98	8,875.09	(4,768.60)	(1,232.24)
股权转让收益	-	-	38,000.00	3,149.67
合计	1,771.98	8,875.09	33,231.40	1,917.42

2008 年度，公司转让茁壮网络 7.5012% 股权取得了 3,800 万元投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1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1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13%，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所投资公司分红相对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支

单位：千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	38,411.29	41,755.33	35,538.78	14,776.33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73.02	479.68	45.35	32.44
罚款	-	-	-	0.30
其他	47.32	609.34	114.30	11.9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8,631.63	42,844.36	35,698.42	14,820.98

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大部分来自于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补助、高清晰电视频道专项经费、“连连通”工程专项资金等。

单位：千元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50	2,156.21	382.14	215.5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00	470.52	4,274.31	141.80
非常损失	-	-	213.51	28.72
赔偿金	-	41.00	-	-
其他	0.30	132.24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550.80	2,799.96	4,869.96	386.07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不大。2008 年度，公司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 400 万，使得营业外支出较大。公司 200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 215.62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177.41 万元，增幅 464.25%，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部分用户接收系统和冗余管道，出售价格低于其账面价值。

7、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66.49	1,923.83	1,707.52	1,615.28

根据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税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5]828 号）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京地税企[2006]392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相关免税条件，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发《京地税海减免企字[2006]003000 号》文件批复，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财税[2009]105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1944 号）及《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提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名单的函》（京宣函[2006]6 号），公司列入北京市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第一批）。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据此公司作为转制文化企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部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优惠政策，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并不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合并口径仍然存在所得税费用，但金额较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48)	(1,676.52)	37,663.20	2,96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11.29	41,755.33	35,538.78	14,776.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8)	(34.42)	(4,373.51)	(15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62)	(1.28)	(1.34)	(267.67)
所得税影响额	(1.99)	(7.17)	45.96	(472.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078.23	40,035.94	68,873.08	16,844.22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84.42 万元、6,887.31 万元、4,003.59 万元和 3,807.8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9%、20.94%、12.13%和 26.89%。从 2007 年开始，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逐渐增加。同时，在 2008 年，公司转让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获得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使得 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7,743,158.72	736,546,139.00	688,383,989.33	864,772,02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7,808,066.87)	(739,983,104.48)	(1,002,720,972.47)	(1,079,164,99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9,786,668.44	(166,270,878.01)	(527,879.83)	(66,473,66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21,760.29	(169,707,843.49)	(314,864,862.97)	(280,860,868.93)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 亿元、6.88 亿元、7.37 亿元和 3.78 亿元，保持稳定。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47 亿元，增幅 14.12%。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8 年增加了 0.48 亿元，增幅为 7.0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7 年减少 1.76 亿元，降幅 20.40%，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朝阳图像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而导致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出有所增加所致。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 亿元、-10.03 亿元、-7.40 亿元和-3.38 亿元。随着公司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推进，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以及对固定资产的购

置，使得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均为净现金流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6 亿元、-52.79 万元、-1.66 亿元和 2.00 亿元。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筹资活动均为净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分配现金股利和偿付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由于公司 2010 年收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工程专项补助 2.00 亿元，因此 201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为净现金流入。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9 年，公司购买了位于歌华大厦五层的数据中心资产，合同总价 9,970,167 元，形成公司固定资产；公司购买了位于歌华大厦五层内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机房，购房总价为 25,749,075 元，形成公司固定资产；公司取得了北京歌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的 IDC 机房项目，此项目包括所属资产及现有业务。合并成本为现金 4,791,216 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歌华益网与前线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网络使用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合资文件，拟成立合资公司。根据《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 亿美元，其中 3,340 万美元为注册资本。歌华益网认购的出资总额为 1,703.4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也不涉及跨行业的投资。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并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一）面临的困难

有线数字电视依靠其较为成熟的技术快速占领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用户规模。在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特别是交互数字电视的过程中，公司要完成网络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传输、设备更新升级等多项工作，资金缺口较大。

与此同时，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推进，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人员费用及业务费用也有所增加。公司需要创新盈利模式，继续开拓收入来源。

（二）未来展望

2010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三网融合协调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了《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确定了包括北京在内的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拟于 2013 年开始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公司正积极做好应对三网融合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在保持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增长的同时，将通过开展交互增值业务、数据业务、语音业务等个性化、互动性的商业化服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1、应用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基于该平台开发的多种交互增值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应用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推动高清交互网络和用户的发展，一方面提升网络质量和增值服务内容，另一方面直接为公司开拓更多更新的客户资源。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通过高清交互业务网络向用户提供视频点播、电视时移与回看、卡拉 OK 等基本的交互功能服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

利能力。

除上述基本业务外，公司还拟通过该高清交互业务平台，继续开发政府政务服务、远程教育、电视游戏等交互增值业务。通过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内容服务，开拓新的利润来源。

2、随着“三网融合”的实施，依托高清交互系统开发的数据业务、语音业务等其他业务也将获得大的发展

三网融合进程的加速，将使公司的业务种类由原来单一的有线电视业务板块得以拓展，形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业务板块、数据业务板块和语音业务板块。

公司拟充分利用建成的高清交互平台以及现有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企业及个人宽带业务、硬盘录制、家庭网关和 IP 电话等业务，从而开拓新的业务机会，优化业务格局，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在目前政策及市场的有利背景下，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巨大的空间，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为此，公司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并将从行业政策把握、财务规划、竞争策略、技术开发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公司未来更好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公司作为唯一一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对行业政策有较好的把握，公司将继续保持一贯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并适时根据行业政策的发展动向调整公司的发展方向。

其次，公司将通过发行本次可转债、银行贷款、争取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保证公司所需的资本投入。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的过程中，将密切关注折旧、摊销等成本控制，做好财务规划，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和推广交互增值业务，以及数据、语音业务等三网融合增值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

第三，虽然三网融合使得公司将面临新的竞争，但公司处于广电行业，多年从事有线电视业务，在节目源的取得以及节目的集成与播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来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同时，为使交互增值业务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本着审慎经营的策略，公司从 2009 年 9 月开始对城八区部分区域进行了高清交互数字电视试点。根据用户市场对高清交互应

用的接受情况的反馈数据，公司将更好地开发、设计交互增值业务，以及数据、语音业务等三网融合增值业务，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吸引更多的用户以及争取更多的收入。

第四，公司圆满地完成了北京奥运会数字电视服务和国庆 60 周年安全传输服务保障任务，这是对公司技术优势、安全传输和优质服务品质的有力佐证。公司将持续保证科研投入，继续进行有线电视网络、音视频传输及数据业务领域的开发，以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运营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多种经营模式，积极开展三网融合相关业务，在三网融合背景下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保证公司未来更好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并且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系依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发展需要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

由于应用工程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因此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不再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为此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E2010-0001）。

应用工程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发改[2010]204 号批文。

三、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应用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0,0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到位后予以置换。对于募集资金与本项目资金总需求的缺口部分，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途径予以解决，确保应用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在我国有线电视发展现阶段，国内有线电视运营商的业务模式相对比较简单，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集中于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等。本次应用工程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可为用户提供多种交互数字电视业务的发展和应用，为公司培育出新的收入来源，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效降低目前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2）项目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应对未来政策变化

公司目前拥有全国发放数量较少、北京地区唯一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可以集成多类视频点播内容。为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后来自互联网、3G等其他运营商的业务竞争，公司充分利用视频点播业务资质的稀缺性，通过本次应用工程项目的建设，将自主掌控北京地区交互数字电视的播控平台，推动高清交互网络和用户的发展，一方面提升网络质量和增值服务内容，另一方面直接为公司开拓更多更新的客户资源，为将来的可持续发展争取更大优势，有效抵御“三网融合”进程中出现的各种竞争。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北京市具有庞大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规模

从用户发展角度考虑，歌华有线近年注册用户数量发展迅速，从 2004 年初的 244 万户到 2009 年末的 413 万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歌华有线在北京地区已拥有 240 余万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接近全市现有有线电视总用户数的 60%。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 30 万户的推广任务，高清交互用户数量领跑全国，接近全市现有有线电视总用户数的 7%。考虑到未

来北京市的人口数量和商品房销售面积还将持续增长，也为歌华有线用户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北京市具有良好消费能力的客户群

2009年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738元、人均消费支出为17,893元，在全国位列第二。较高的收入水平和旺盛的消费需求为应用工程项目的推广提供了市场基础。

3、北京市具有不断提高的用户需求

经过北京奥运会的洗礼，北京市居民对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的认知度大大提高，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北京市居民的高受教育程度，导致其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高支持、高接受度，应用工程项目作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的新渠道，将满足首都用户多元精神文化需求。

4、发展高清交互电视的时机和条件已成熟

(1) 项目建设符合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应用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市调整和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六大重点领域”和“八大重大工程”，以及《北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确定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主要任务，对于我国大范围内实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改造具有示范作用。同时，本项目突出了北京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高清化的龙头产业区位优势，对于实现数字电视消费升级，加快扩大内需，确保北京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发展高清电视的产业链已形成

第一，高清传输已经准备就绪，传输标准已制定；第二，广播设备趋于高清化，CCTV和部分省级电视台已开始高清制作；第三，中央、北京及各省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已经基本完成，网络制播可直接制作高清，播出服务器可根据需要输出相应格式，已有一定的高清节目储备。第四，经过北京奥运会的洗礼，百姓对高清电视的认知度大大提高，接受度飞跃提升，需求也越来越强烈。

(3) 具备全面发展高清交互用户的条件

歌华有线作为北京市唯一一家集建设、经营和管理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于一体

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已形成覆盖全市 18 个区县、接入 413 万户的超大型有线电视光缆网络。北京有线数字电视已经开通的频道数量为 145 套标清和 13 套高清节目，16 套数字音频广播与 6 套数据应用服务。

作为北京奥运会有线数字电视专网的提供商，歌华有线顺利实现了奥运会历史上的“三个第一”，第一次对电视节目通过数字电视的方式提供服务，第一次在专网中提供高清数字电视服务，第一次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受到北京奥组委的充分肯定，被评为科技奥运先进单位。国际奥委会官员在伦敦召开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总结会上认为交互赛事点播服务是北京奥运会的一大亮点。

歌华有线前期与数字电视系统提供商合作完成了数字电视高清交互服务的技术开发、前端平台建设和服务展示平台的搭建，技术准备业已充分。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概况

应用工程项目是在北京有线数字电视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基础上，以自主知识产权设备为主，在北京市城八区和十个远郊区县中心城区（含三个新城）进行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建设。本项目属于提升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范畴，到第三年将在北京建成 230 万用户的双向接入网络，完成高清交互前端平台、高清交互业务运营支撑平台和高清交互业务传输机房的建设；实现 120 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推广。

（一）建设内容及计划

应用工程项目计划在三年内对北京市城八区和十个远郊区县中心城区提供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的项目。该工程建设主要工作为机房改扩建和双向网新建和改造。

（1）机房改扩建

机房改扩建包括高清交互传输机房及高清交互运营支撑信息机房两大部分，传输机房实现高清交互信号的传输、变换、集成、分配及管理，信息机房 IBOSS 及客服系统实现高清交互业务的后台支撑。

本项目计划完成 40 个二级传输机房设备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2）双向网新建和改造

双向网新建和改造实现 HFC 网络的双向化并进行与之配套的有线电视地下管道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网络双向化能够满足数字电视多功能发展特别是交互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重点。本项目的双向网建设分新建和改造两种情况：“新建”为在各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内实施网络双向化建设，“改造”为在各城区原有住宅小区内对原有网络进行的双向网改造。

本项目计划完成新建及改造 230 万双向网络。

（二）投资概算

应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从 2009 年开始。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房改扩建和双向网新建和改造的固定资产投入，还包括一定比例的工程预备费。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高清交互服务机房建设	60,859.05	14,900.90	28,102.07	17,856.08
2	双向网接入网络	113,897.95	15,540.15	47,800.40	50,557.40
3	工程预备费	5,243.00	1,283.71	2,420.99	1,538.30
	合计	180,000.00	31,724.76	78,323.46	69,951.78

（三）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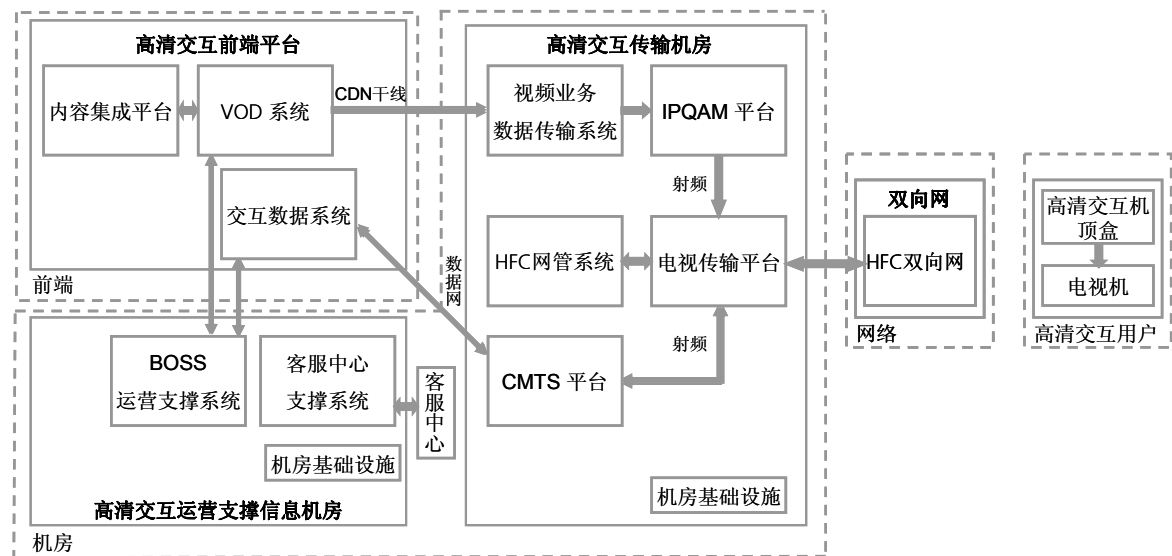
1、方案介绍

目前歌华有线已建设完成了覆盖全北京市的各区县的有线电视网络，应用工程项目正是基于目前已有的有线电视网和原有数字电视广播前端系统基础之上进行建设。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是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歌华有线已与合作伙伴完成交互数字电视服务的前端技术开发和与用户终端的集成工作。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实验平台已可支持高清和标清视频点播以及时移回看等视频点播类业务。本次应用工程项目主要任务是把这些经过实验的高清交互服务推向大规模应用，为北京市居民提供优良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

2、业务流程

高清交互业务系统在整体上包括：前端部分（高清交互前端平台），实现视

频点播、电视时移与回看、卡拉 OK 等交互功能；机房部分（高清交互传输机房、高清交互运营支撑信息机房），传输机房实现高清交互信号的传输、变换、集成、分配及管理，信息机房 IBOSS 及客服系统实现高清交互业务的后台支撑；网络部分，即为双向网新建及改造，实现 HFC 网络的双向化，提供高清交互所必须的用户交互通道。整体框架示意图如下：



（四）项目实现业务

应用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歌华有线的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在为北京市广大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各种高清交互增值服务的同时，还能够在未来几年带来用户数的高速增长。

1、用户增长

本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用户 20-40 万户。

2、高清交互业务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可以向用户提供视频点播、电视时移与回看、卡拉 OK 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点播

有线数字电视视频点播，是利用有线电视网络，采用多媒体技术，将声音、图像、图形、文字、数据等集成为一体，供用户点播其节目片库内的视听节目的业务。用户只要操作遥控器主动点播，即可收看节目库中自己喜爱的任意节目，

并可进行快慢等自由的控制。

（2）电视时移与回看

电视时移是基于直播电视的一种个性化业务。它将用户从传统的节目时刻表中解放出来，这种革命性的服务能够让用户在看直播电视节目的时候，实现对当前节目的暂停、后退操作，并且能够快进到当前直播电视正在播放的时刻。从此不再只能被动地收看电视，更可以主动地控制，真正满足了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电视回看同样是基于直播电视的一种个性化业务，可以让用户选择任意频道过去时间的节目进行收视。

（3）卡拉 OK

卡拉 OK 是实现家庭影音娱乐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数字电视平台，可以实现家庭卡拉 OK 点播、伴唱功能，使得卡拉 OK 业务家庭化、网络化，使得用户不出户即可享受高品质的“视、听、唱”的娱乐媒体感受。

（五）主要业务设备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业务设备都将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购置。项目所需的配套能源供应因用量不大，故均可利用当地动力资源予以满足。

（六）项目建设对环保的影响

本项目针对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而产生的电磁辐射、噪声、废料等污染，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的要求。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涉及的机房建设均为目前公司已有机房的改建和扩容，包括歌华大厦 3 层机房及北京市城八区和十个远郊区县中心城区（含三个新城）的 40 个二级机房，本项目不需新征土地。

（八）项目进度安排及效益分析

1、项目运营计划

本项目测算期 10 年，建设期为 3 年。

2、收入分析

收入主要包括新增用户收取的收看维护费收入及向家庭娱乐终端收取的视频点播、电视时移与回看、卡拉 OK 业务收入。通过对用户市场的跟踪、调研，对用户市场进行培育到用户对提供服务内容的了解、认可和订购，根据目前北京市户籍户数、人口增长情况、现行可比的市场价格以及订购比例测算，在未来 10 年向个人用户收取的收入总额预计可超过 40 亿元。

3、总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节目成本、网络运营成本、维护成本、折旧费、销售费用、筹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1）节目成本

主要为购置节目发生的购置费，与其他单位合作支付的合作费，自办节目所发生的成本。

（2）网络运营成本

主要是为保障网络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运营成本。

（3）维护成本

主要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护费用。

（4）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包括前端平台系统、运营支撑系统、传输机房及双向网建设等，均会产生相应折旧费用。

（5）销售费用

主要为市场开拓费用、广告费用等。

（6）筹资费用

主要为可转债持有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

（7）其他费用

主要为办公经费、业务经费等。

4、项目盈利能力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收入可达 48,08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8.8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89 年。以上各项经济指标合理，项目在经济上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1）盈亏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运营能力利用率)为 53.63%，即在设定的各计算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要完成运营能力的 53.63%以上，该项目即可以实现保本（净利润为 0），说明企业的成本较低，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该项目的各个自变量进行分析，业务收入、成本、投资额对项目的现金流量净现值及内部收益率影响较大，在该项目中采用单因素敏感性分析法对项目的不确定性进行分析，分析由于业务收入、成本、投资总额发生变化对财务净现值和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未来收益净现值（单位:万元）	内部投资收益率（%）
营业收入	10	22,708.17	11.38
	5	14,037.79	10.11
	0	5,367.41	8.81
	-5	-3,302.98	7.49
	-10	-12,054.19	6.13
经营成本	10	2,796.69	7.41
	5	730.97	8.11
	0	5,367.41	8.81
	-5	10,003.84	9.52
	-10	14,640.28	10.22
投资总额	10	-8,585.24	6.78
	5	-1,608.91	7.76
	0	5,367.41	8.81
	-5	12,361.68	9.95
	-10	19,320.07	11.16

注：未来收益净现值是以折现率 8%进行计算的。

（九）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对应用工程项目公司将采用重大项目的运行管理模式，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对重大问题、重大方案，项目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先行审议，审议结果成文后报请项目领导小组和公司领导班子批准，而后实施。

公司现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该项目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余部分将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按规定严格执行资金审批计划，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仅于 2004 年 5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首发上市以后第一次再融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4,845,215.50 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4 号）予以验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中尚有 4,074.59 万元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朝阳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19,790.91	19,790.91	100.00	-
2	东城区、西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18,853.31	18,853.31	100.00	-
3	丰台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17,370.62	17,370.62	100.00	-
4	海淀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20,003.72	20,003.72	100.00	-
5	石景山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6,676.19	6,676.19	100.00	-
6	崇文区、宣武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15,283.67	15,283.67	100.00	-
7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	10,612.03	10,612.03	100.00	-
8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	9,529.51	6,419.48	67.36	3,110.03
9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100.00	-

合计	120,519.96	117,409.93	-	3,110.03
----	------------	------------	---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项目仍在继续投入建设中。

实际投资项目并无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未用于其他方面。并且，公司对剩余资金的继续投入已按照项目进度作出了相关安排。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率 (%)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率 (%)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	2008	2009
1	朝阳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8.96	-	-8.69	-14.37
2	东城区、西城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7.64	-	-10.14	-15.65
3	丰台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8.16	-	-10.45	-15.86
4	海淀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8.55	-	-8.93	-14.72
5	石景山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7.31	-	-10.68	-15.94
6	崇文区、宣武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系统	6.96	-	-11.31	-17.42
7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媒体中心	12.89	-	-10.34	-16.40
8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信息中心	14.25	-	-10.34	-9.42
9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所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其主要原因是：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是基于当时的政策环境预测得出的，但由于国家广电总局 2005 年对有线电视数字化采取了“整体转换”的推广方式，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的产业政策环境有所不同，使得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大幅增加，且由于当时数字电视市场尚不完善，发展较预期相对滞后，原先按市场需求导向拟定的收费数字电视节目价格和节目订购率没有达到预测的水平，导致实现效益远低于承诺效益。

2、公司积极面对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数字化政策的调整，通过有线电视数字化，提供更清晰的节目画面，更精彩的节目内容，巩固和拓展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实现用户的持续增长，并促进基本收视费缴费率的提高，也为将来的业务

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用户数增长、基本收视费缴费率提高等积极因素带来的收入增长并没有计入项目收益中。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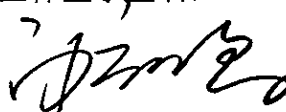
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京都天华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426 号），认为：“歌华有线公司编制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歌华有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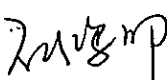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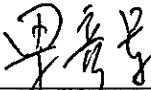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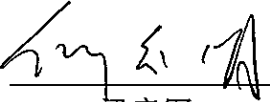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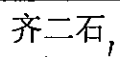
 (签名)
郭章鹏

 (签名)
马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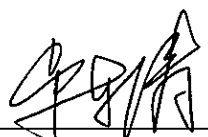
 (签名)
石鸿印

 (签名)
何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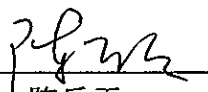
 (签名)
梁彦军

 (签名)
齐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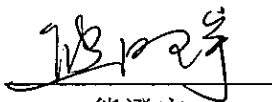
 (签名)
王建章

 (签名)
卢东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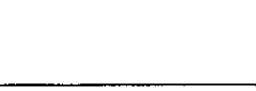
 (签名)
王建

 (签名)
陈乐天

 (签名)
胡志鹏

 (签名)
熊澄宇

 (签名)
谢志华

 (签名)
孙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签名)	(签名)
郭章鹏	卢东涛
(签名)	(签名)
马健	王建
(签名)	(签名)
石鸿印	陈乐天
(签名)	(签名)
何公明	胡志鹏
(签名)	(签名)
梁彦军	熊澄宇
(签名)	(签名)
齐二石	谢志华
(签名)	(签名)
王建章	孙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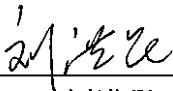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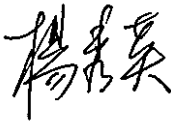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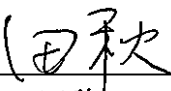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签名)
黄广泉

 (签名)
刘洪昆

 (签名)
方丽

 (签名)
杨秀英

 (签名)
田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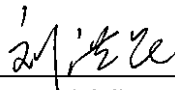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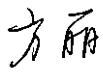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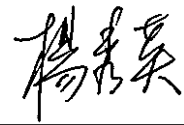
黄广泉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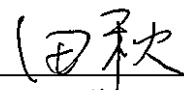
刘洪昆 (签名)



方丽 (签名)



杨秀英 (签名)



田秋 (签名)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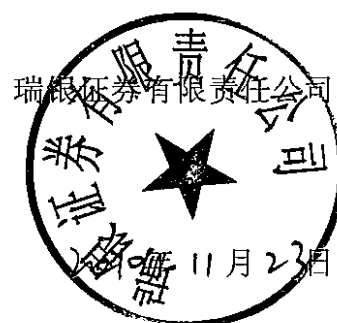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弘
刘弘

保荐代表人： 顾科
顾科

范文伟
范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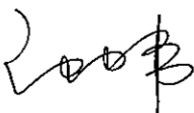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白璟
白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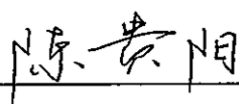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庄 炜



陈贵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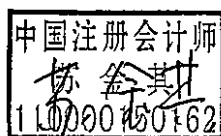
肖 微



2010年 11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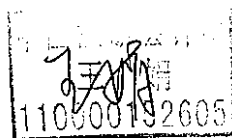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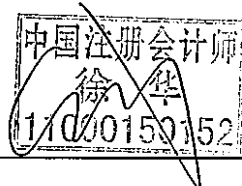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苏金其



王娟



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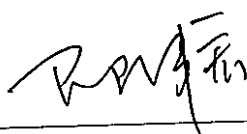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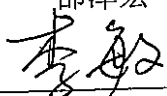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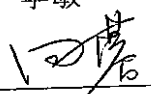
签字的评级人员：



邵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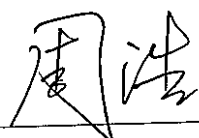


李敏



田蓉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周浩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相关附件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附件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